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

胡局長現在在警備總部，等一下他會來。今天法院正在審判高雄事件的案子，他到警備總部，也要去法院，等一下他就會來。

王議員昆和：

好，謝謝。那麼請王大隊長來一下好不好？謝謝。

高副局長松壽：

王大隊長我通知他來。

陳議員順珍：

我們今天的質詢，當然過去的情況也可以延續來適用，不過我想，每一個都市發展跟公共設施，通常並不只牽涉到某一個單位而已，可能會牽涉到好幾個單位。我們今天在作這個質詢的時候，主席可不可以允許市政府好幾個主管為一個問題共同來解答？

主席：

我想是可以的，因為這個題目本來就是綜合性的題目，今天的質詢題目是「都市發展與公共設施配合問題」，這個題目是綜合題目。現在就開始質詢。

林議員鈺祥：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這個題目是由本會幾位召集人聯合訂定的，定得非常妥當。因為這是牽連整個臺北市要建設前首先要考慮到的問題。今天承蒙各位首長再度列席，可以說在總質詢前有個過濾作用。我們的問題牽連到許多局處，既然馬秘書長來了，就請馬秘書長來答詢，同時可

果有細節的地方再麻煩各局處長來答覆。

秘書長，我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牽涉到都市建設公共設施要做的最根本的問題。也就是說，在一個區域內要住多少人，如果其人口數超過了我們的預定，那麼所有的公共設施可能就不够用。譬如說，飲水恐怕就不足，道路也不够了，甚至於排水溝，排水管，還有瓦斯的氣壓等都會有問題。現在臺北市每一個區域在研訂都市計畫的時候，都有訂定該區域預定的人口最高數額，但是要如何去控制，使它不超過預定的人口數，我看並沒有一定的計畫。譬如說，今天我們訂定的最多人口是按照我們現有的房屋容許的建蔽率來計算最多的人口，還是以將來容積率實施的時候，來估計一塊一塊的地方能夠容納多少人口。因為臺北市的房屋如果按照現在的建蔽率全部蓋起來的話，可以容納八百萬人口也沒有問題。但是過去林市長講過，臺北市如以喝水來算的話，三百五十萬的人口已達飽和點，但是以臺北市人口成長率來計算，不出幾年就可達到三百五十萬人口，因此，不知市政府有沒有訂定什麼有效的辦法來控制人口，使得能够按照原來的都市計畫來維持適度的成長？這樣的話，我們整個臺北市的生活品質才不會降低。這一點我首先請馬秘書長來答覆。

第二個問題，我們的都市建設我想在理論上應先有公共設施的配合以後，才能來開放建築，但是過去本市因為限於經費，很多的地方開放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公開了，就由民間自己來蓋房子，大的建築公司把房子蓋起來，同時可

以把細部計畫的巷道都鋪設好。但是有的小建設公司却只顧把房子蓋起來，然後透過關係，請市政府編列預算，替他把巷道等公共設施做起來，這當然也是我們應該做的，不過，問題就是說，現在還沒有發展到那個地方，因為人先住進去了，他們覺得不方便，於是就來要求市政府。會淹水的地方，本來不應該先開放，為什麼要先開放為住宅區，因為淹水了，市政府要去救啊。因此要炒地皮的人說，要買地就要越會淹水的地方越好。因為那個地方會淹水，所以地價便宜，但是政府早晚一定會來替我做防洪設施。所以如果我們堅持先做公共設施以後再開放的話，也可以幫助減慢人口成長的速度。沒有公共設施以前就開放，讓他們拼命的蓋房子，人口一直搬進來住，於是生活環境的品質就差了。這是我提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今天在臺北市，在上下班的時候，可以說到處都擠滿了車子。因此，有人懷疑有一天車輛真的把全臺北市的道路都塞滿了，大家都動彈不得了，而且臺北市政府的統計也顯示，今天我們道路的增加率與車輛的增加率不能成比例，每年在臺北市所增加的小汽車，公共汽車，大貨車加在一起，這個數量比我們每年所增加的道路要超過好幾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臺北市有一天道路會是飽和狀態，我們有沒有統計一下，按照我們今天的都市計畫現有的道路佔多少面積，車輛的成長率多少，每一車輛佔多少面積，如果按照目前這種趨勢，我們沒有再發展大眾捷運系統的話，再多少年以後，全臺北市的車輛可以把全

部道路都排滿，是三十年後或者是二十年後？我們有沒有這種統計？如果我們有這個統計的話，那才是趕快要發展大眾捷運系統的一個根據。所以這一點也請秘書長作一個答覆。

最後一點本席要提出來的就是本席考慮到公共設施裏面包括很多，諸如管線的問題，還有市場，遊樂場，公園等等。在這裏面不可否認的，學校的重要性很高，而從學校我們發現一個現象，那就是我們實施家庭計畫已經有了相當的成效。所以有些年度，學校的教室有空出來的情形，還有老市區的人口往新社區遷移，所以老市區的學校教室每年一直多出來，現在臺北市老市區的學校恐怕有很多學生是從臺北縣越區來就讀的，現在蓬萊、太平、日新那些學校，我看有一半的學生是從臺北縣坐公共汽車過來就讀的。雖然我們的教室年年有餘，但遇到龍年，學生的數字又會忽然的增多。另外去年又發生另一次人口成長的高峯，比龍年所生的還要多！從去年到今年上半年又是一個人口高峯，遇到這人口高峯的時候，教室恐怕又不够了。因此我們不得不未雨綢繆，因為龍年所生的孩子，不到幾年就要入學了。在此情形下，我們的教室要如何有效的控制？如果我們要大量興建教室以備龍年出生的入學之用，恐怕是過份的投資而有一點浪費，但是如果不設法擴充教室的話，到這兩個兩年度的學生進來後，恐怕到四年級還要上二部制，因為這兩年次出生的特別多，所以關於這一點，學校要如何有效的來調節，也不得不未雨綢繆，所以本席今

馬秘書長鋼方：

天針對這些問題提出以上這四個問題，請秘書長答覆。

謝謝林議員剛剛提出四個指教的問題。我想先就我瞭解的向林議員和各位議員作一點說明，假如還需要補充的話，我們今天各有關機關的首長都在這裏，他們都可以作補充說明。

關於第一個問題，都市計畫對於每一個特定範圍都有人口的規定。如何作有效的管制，對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的人口有效的管制方法，在我們市政建設上是循三個途徑來進行。

第一個途徑是循都市計畫的途徑，而在都市計畫的途徑當中也有兩個方式，一個方式就是根據主要計畫來策定細部計畫。而在細部計畫裏面，就要考慮到人口的發展，和考慮到管制人口所需要的都市計畫的依據。第二是在都市計畫的方向之下，所採取的有效管制的途徑，就是對於土地分區使用的親定，也是對於土地分區使用的管制。當然這裏面對住宅區有效的管制，那就是容積率的管制措施。在都市計畫裏面要有效控制人口，必須循這兩個途徑來進行。

第二個途徑要達到對於特定範圍內人口有效的控制，應該在於建築管理的本身。建築管理本身，我們有若干的規定，除了建築法基本的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基本的規定之外，我們也可以根據政策的要求，與行政的需要來作配合，以管制人口。譬如說，像民生東路新社區，這個新社區原

來的規劃，是有一個管制的標準，而當時我們還沒有提出容積率的管制，在沒有提出容積率管制之前，在民生東路新社區裏面我們已經實施了類似容積率的管制，那個管制是基於政策上的需要所作的行政上的措施。所以現在在民生東路新社區，我們有一定的管制的要求，也有很多的限制，其主要的目的不僅是着眼於人口有效的控制，而是維持我們建設的品質，和保持品質的水準，使其不要降低。這也就是我們基本的市政建設不僅是物質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本身，而是着眼於改善市民居住的環境，生活的環境乃至於逐漸的提高生活環境的水準。所以在民生東路新社區我們就用行政命令採取了這樣的措施，原來有的想要把四層樓拆掉改建為七層樓，我們都不准，但是在這個行政命令還沒有完成政府核定程序之前！我們的強制力很薄弱，所以一直等到了行政院由內政部研究核定了行政命令以後，現在我們就照這個原則來管制。這個管制的目標就是要維持這個社區的品質的水準。假如不這樣做的話，人口增加了，公共設施就不够了，而環境的品質水準必然就會降低。這也就是林議員顧慮到的問題。

馬秘書長鋼方：

秘書長，因為我們其他同仁還要問，所以對各問題請比較簡要的說明。

好。我因為恐怕說得不清楚不能讓你滿意，所以我盡可能的能夠詳細說明。

第三，我們管制的方式是靠政策來管制。很明顯的，我們是實施人口政策。我們的人口政策的方式是家庭計畫。我們今後十年在國家建設之中，社會建設已經確定了人口政策的目標，尤其是在家庭計畫方面的目標。我們到民國七十八年的時候，我們的人口的成長率，要低於千分之一二點五，現在我們人口的成長率是千分之十九，我們人口壓力最大的時候是千分之四十，我們做的最好的時候是民國六十五年，那時已經做到千分之十八，後來在龍年那一年，人口又升到千分之二十一，不過現在所幸的，我們已經做到千分之十九。而今後十年，國家建設的目標，在社會建設方面就決定了實施人口政策的目標，仍然要有效的來推行家庭計畫，在這人口政策之下，我們當然要採取配合措施。所以剛才我講的第一個問題、我們是循三個方向，那就是都市計畫的方向；建築管理的方向，和人口政策的方向。而在都市計畫的方向當中，除了細部計畫可以達到這個要求之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更是一個有效的途徑。其中容積率的管制尤其是必要的，藉此機會呼籲……

林議員鉅祥：

秘書長，你對本席的答覆，本席非常的滿意。不過，在這裏本席馬上要補充兩點。

關於你第二個作法，就是所謂建築管理，我覺得這次市政府對民生東路新社區能够拿出魄力來以有效的迅速的途徑來實施容積率管制，這是明智的決定。但是我們既然有民生東路社區成功的先例，爲了大衆的利益，爲了提高臺北

馬秘書長鎮方：

我想再向林議員答覆一下。除了已經送請貴會審議的容積率管制，我們特別要求儘快的付諸實施，給我們有好的依據以外，我們在都市計畫的手段之中，凡是山坡地保護區，經過每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認爲已經可以發展爲改爲住宅區的話，我們都在都市計畫說明書裏面，都註明了要實施容積率管制……

林議員鉅祥：

這樣還不够嘛……

馬秘書長鎮方：

是的，要等通過了這個辦法以後，我們要全面的做。

林議員鉅祥：

不是，現在的問題是如果這件事情很急迫，每一地區都超過了都市計畫限定的人口數，那你要等這個辦法立法以後再慢慢來的話，會危害臺北市未來整個的前途嘛。既然民生社區可以那樣做，別的地方怎麼不能做？那就厚此薄彼了。所以我建議秘書長，把這個問題帶回市政府研究，考

慮在別的地方也實施才對。

馬秘書長鐵方：

現在有幾個地區已經在做了。像陽明山，天母……

林議員鉅祥：

那些地方都是保護區山坡地嘛，但是我們臺北市這麼開闊的平原呢？

馬秘書長鐵方：

開放的山坡地保護區也是這樣做了，不過實在來說這都不是正道。正道的還是要請貴會趕快……

林議員鉅祥：

但是我覺得要等到立法程序完成，須要發費多少時間？你

現在的目的是要有效控制都市計畫內人口的數量，那你就拿出有效的辦法來嘛，既然民生東路社區可以這樣做，其他地方也可以這樣做啊。

馬秘書長鐵方：

可以，我願意這樣分批的做，不過……

林議員鉅祥：

好，謝謝秘書長。再來就是剛才說人口政策的問題，我在衛生質詢的時候也會建議過，我們如果要用強制手段來

達成的話，恐怕有困難，這與我們的國情有違背。但是我們可以用獎勵的方式。今天我們的家庭計畫。只是在鼓勵的階段，還沒有達到獎勵的階段。今天我們實施家庭計畫，等於是賺錢的措施。因為一個孩子生下來以後到二十歲，要投資多少錢？如果我們拿出幾萬元來鼓勵節制生育，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我想就人口的問題，我也來請教秘書長，因為是同一個問題，本席覺得在這時候請教秘書長比較方便。我們知道臺北市的人口在這兩年又有一個新的情況的轉變。這個轉變就是社會增加的人口好像逐漸的減緩。我們這個資料的來源是根據警察局的戶口登記資料。但臺北市這個兩年社會人口增加的因素是不是減緩了？這個實際的情形，不曉得市政府誰能够答覆這個問題？

馬秘書長鐵方：

關於社會人口的減少，是我們統計資料顯示的事實，不過他的原因，不見得是臺灣省各縣市遷進來的人口減少，而是相對的臺北市市民的生活水準提高，對於生活改善的要求急迫，而就其能力所及都要到郊外去，有錢的人也要到郊外去找好的環境來住。中收入的人也希望在郊外不太

了，所以我們的控制比例才千分之十九，我們還不能達到千分之十，所以這個政策管制也希望政府能更積極的，從鼓勵的階段到獎勵的階段，因為我們還不適於用強制的階段，這一點我也請秘書長帶回去。下面第二、三、四個問題請秘書長簡要的回答以免佔我們同仁太多的时间。

方便的地方能够買到比較便宜的房子，以改善他的環境。

當然低收入的人希望政府的國民住宅能够照顧他，因爲這

樣的原因，由臺北市遷到市郊的人的比例，可能抵銷了從外縣市遷進來的一部份，而總的結果顯示社會人口的增加減緩了，但是真正的原因並不是外縣市的人沒有到臺北市來了，因爲都市的逐漸擴大和發展，是世界性的趨勢。我們曾經研究過，到民國八十九年的時候，就是公元二〇〇〇年，臺灣人口都市化的程度會達到百分之七十九，或百分之八十。到那時候農村的真正的人口只有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一，其餘都在大都市、或者在城鎮裡面，這是一個世界性的趨勢。所以向大都市來集中的趨勢是不能夠減緩的。而主要的原因是臺北市土地面積小，但臺北市所得的水準比全國爲高。要單獨計算臺北市每一市民的平均所得，要比我們平均國民所得，恐怕要大上一倍多乃至於二倍。在這種情況下，在他的力量所及去改善其生活，因而有一部份搬走。所以社會移動力減少，並不表示臺北市要承擔的各種公共設施的加速發展是可以減輕，相反地一點都不能減輕我們的責任的。所以社會因素的分析可能有這兩方面的原因。

陳議員順珍：

我剛剛聽了秘書長的報告以後，我不曉得秘書長你的真意是承認臺北市社會人口的增加已經減緩了呢？還是沒有？

馬秘書長錄方：

承認減緩。但是對臺北市公共設施需要的壓力一點都沒有

陳議員順珍：

減！搬出去的人仍然需要臺北市的公共設施。

秘書長，關於你剛剛提到的，就是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分期管制規則部份，你認爲很急需要通過。本席也很贊成，不過，我想，並不這樣很單純的就可以解決問題。我爲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爲我的感覺是只有增加，並沒有減緩，我認爲我們的資料是根據戶口登記資料而來的，可是我最近發現我們臺北市戶籍登記的資料越來越不確實，換句話說，人實在住在臺北市，但是他的戶籍並不在臺北市。因爲我們地區太大了，沒有去有效的管制，所以他認爲不需要在臺北市登記戶口。同樣我也在教育部門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有些爲了孩子要在臺北市唸書，於是把戶籍遷進了臺北市，他實質上在臺北縣生活，而戶口是假的，這兩種情況都有。因此，臺北市的人口到底是增加了呢？還是減少了？我對此表示懷疑，我認爲是增加了，秘書長根據戶籍登記的資料認爲是減少了，這兩年是減緩了。但我認爲這裡面還需要探討問題的關鍵之所在。這是第一點。如果我們承認這一點的可能性的話，那我們就應該尋求解決問題之道。因爲如果沒有人口在臺北市生活的確實資料的話，我們很多公共設施的興建就變成漫無標準了，而道路的使用也無從去計畫了。至於對於容積率的實施與否，事實上在容積率之外還有問題，即使容積率實施了，也不能解決剛才我提出的問題，因爲它是不確實的。我們假設說，認爲有這樣的問題存在了以後，事實上我們很希望

能够解決。這裡有幾個問題必須要考慮，第一個是我們的國宅政策。老實說，有很多人住在臺北市，但是却沒有很足夠的房屋讓他非常方便的住在這裡。現在我也看到很多違章建築戶，在一戶違建戶居然住了十戶的人口，而戶口却只登記一戶，換句話說，在這個地區隱藏了很多的人口，而在我們的資料上沒有顯示，這樣子的話，我們很多的設施當然就沒有辦法來決定了，這個情形我也問過自來水處，他們也覺得奇怪，有一些人口很少的地方用水量却很大。我也曾經發現，在人口不多的地方，它對於公共設施的需求量很高。這就證明資料不確實了。如果要解決問題，我們首先要設法使得願意登記人口，我們並不是要用法律去強制，如果要警察局去強迫，我想警察局也沒有辦法。問題就是我們今天的法令使得他沒有辦法來登記。我也問過很多有孩子到臺北市來唸書的臺北縣人，他說，都是你們臺北市讓我們學制搞亂了，尤其他表示說，有很多私立中學快到三年級的時候被淘汰了，那麼這些學生沒有人地方去，就全部跑到臺北縣去，讓他們在一個暑假當中增加兩班而仍無法應付，可見這不只是存在於臺北市的問題，這問題就在於戶口，但是憲法規定，人民有遷徙的自由，我們也沒有辦法禁止他遷徙，問題是我們希望這種遷徙能實際的反應到我們的資料上來，不要有隱藏。那麼在很多法令方面是不是值得檢討？我想第一點就提供這一點給秘書長作參考。

馬秘書長鋼方：

陳議員順珍：

我想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警察局他們也很難，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一直都是存在。也許有些人是爲了逃避稅的問題，反正問題的因素很多，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因素確實整理出來，從而作爲我們市政建設很重要的參考。因爲人口的移動，如果不能讓他很願意的登記的話，這個登記是沒有什麼意義的了。最近這兩年我發覺攤販增加了，我曾經問了他們，他們都說沒有報戶口，他們都住在外頭。我曾經問了警察，他們說罰了也沒有用，因爲罰單開了以後他還是不繳，只有請臺北縣去罰他，他說我們開這個罰單不合算。有很多計程車到臺北市來謀生，可是事實上他也没有戶口。諸如此類的，我發現很多很多都在臺北市生活

，但是都沒有顯示人口的現況。如果你只按法令之內的人口來解決問題的話，有時候並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

馬秘書長鋼方：

好，謝謝。

張議員元成：

秘書長，剛才林鈺祥議員談到容積率的問題，這容積率是非常重要也非常需要的。我聽到秘書長說，希望我們的大會儘快的給予通過。依我個人的瞭解，我們議員贊成實施容積率的是佔絕大多數。當然也有一部份的議員他們的看法不一樣，這個案子為什麼在議會遲遲不能通過呢？就是我們對於這少部份的議員的意見也非常尊重，所以我們也沒有用表決的方式來通過。我想中國國民黨在臺北市議會算是多數派，約占了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像這樣很重要的問題，我想執政黨應該可以運用黨團的力量來通過，我想這樣的話，在議員之間也不會傷到和氣。這一點我提供給秘書長參考，因為這個案子在市政建設上來說，可以說是很重要的案子。這一點可否運用黨團的力量，請秘書長答覆一下。

還有一點，我昨天也跟陳健治議員談到，我前幾次都市計畫委員會也去參加過，我覺得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後，對於土地業主的利益影響很大。我昨天跟陳健治議員談到的是，以後在訂都市計畫的時候，同時給予土地重劃，這樣的話，免得有的人到都市計畫去鑽營活動，免得都市計畫處或都市計畫委員會背上有人去活動的惡名。所

以關於這一點市政府以後是不是可以這樣做？以上兩點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馬秘書長鋼方：

非常感謝張議員關於容積率的管制的問題非常關心和支持，並且提示我們有效的解決方向和途徑。我很願意接受這個建議，在這個方向之下，多做努力。

第二點張議員建議，希望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作了都市計畫的決定的時候，就能夠把土地重劃列在計畫之中來加以確定。這個意思當然很好，我們將來在運用上可以來作靈活的運用。不過，土地重劃是一個行政權，是市政府根據我們土地政策，也根據我們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以及土地法的規定辦理，這是屬於行政權。因為都市計畫是超然於行政權之外的一個委員會，依照新修訂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市政府主管官員要占一半以下，而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占的比率要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所以我們將來可以靈活的運用。不過……

張議員元成：

我剛才的意思不是說，要都市計畫委員會來決定以後再來作附帶決議，而是說等都市計畫全部定案以後，我們市政府來給予土地重劃，使得大家共同來負擔公共設施，以免到時候有人提出異議，或者有人跑到內政部去活動、浪費很多時間，同時給政府官員增加莫大的困擾。

馬秘書長鋼方：

是的。我們在都市計畫確定之後，為了土地政策的需要，

可以實施，但並不只限於土地重劃，像一四〇高地，都市計畫確定之後，我們馬上開放為住宅區，從石頭馬上變為鑽石。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採取區段征收的方式了。為什麼呢？因為在區段征收的政策之下，才可以得到我們做公共設施的預定地。所以並不限於土地重劃一個方式。我們在土地政策的運用方面，可以做靈活的運用。不過剛才你所提示的建議，我們很願意接受。

王議員昆和：

秘書長，你請坐，你太辛苦了。

剛剛張元成同仁談到容積率的問題，我就一直在想，這麼重要的事情，對於我們的後代，要有一個永遠的交代，現在我們市民的要求可以說越來越高。譬如說我們在場的任何人，只要有別墅住，都願意住到別墅去，而不願意擠在臺北市裡面的公寓式的房子。既然是這樣，我們今天當民意代表，就應該協助政府，把容積率這個案趕快通過。讓我們居住的環境有形的提高其水準，我想這是一個很正軌的作法。我個人不是組織裡的一份子，但是我也一直在想，秘書長你以前也是市黨部的書記長，在你以前的領導之下、市黨部的各種作為可以說進步得很，讓人家看得出市黨部一直在進步。自從你當了市政府秘書長以後，我想關於容積率的問題，執政黨為什麼不作黨團的協調，讓議會的黨員同志能够很自然的來支持這件事？我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也不好表達這個問題。元成兄在觀念上可以說也是相當進步的一位民意代表。我想今天既然

貴黨的同志提出了這個問題，我很盼望秘書長能够跟市黨部做很密切的協調，讓我們的容積率早日付諸實施，我想一定會獲得我們全體市民一致的喝采，甚至於全臺灣地區乃至於金門馬祖都能够早日實施容積率，那麼我們的生活必然能夠獲得很好的改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今天不管是市政府的官員或者民意代表也好，我們的觀念應該是在進步中求安定，而不能用消極的方式說，在安定中求進步。我想這是值得我們改變的一個觀念。好比說，我們今天的市政建設，應該要用經營的方式來推動市政，而不能以管理的觀念來推動我們的市政。我們曉得我們市政府有市場管理處、有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果他們管理出什麼東西來了？一樣東西都沒有管好，所以我認為應該以服務來代替「管理」這種觀念才對。我記得去年九月我們曾經聽過新嘉坡的華僑這樣的對我們說過，他說：「外僑或者外人到新嘉坡投資，最快的手續，早上辦，中午馬上核准。」竟然快到這種程度！而我們回頭看看我們的政府，要辦一個投資，我們華僑回國來投資，在一年左右能够辦出來的，已經算是最快了。所以我們希望往後我們市政府能够朝着最新的觀念，因為現在市民的要求是快而且是正確，這些問題都是值得我們很慎重的去探討。譬如說，據我們所瞭解，現在市政府裡，橫的聯繫有時候很慢。好比說，工務局的一件公事要會建設局，光是這兩個單位，會來會去要會三個禮拜。為什麼行政效率會這麼低？市政府真有這麼多的事情辦不完嗎？爲什

麼一件公事會稿竟然要會到三個禮拜左右？當然，在第一關的承辦人可能要花一段時間，然後會到局處去又要花一段時間，這樣公文的旅行，花掉了寶貴的時間。今天我們要把都市發展做好，我想這些行政作業的改進應該是一個基本的觀念問題。因此在這面，希望秘書長以你的睿知能够帶動更快速的作法，如此則我們臺北市民可以說有福了。謝謝。

馬秘書長鋼方：

非常謝謝剛剛王議員指教的兩點。

第一點我們非常感謝對於容積率不但支持，而且提出了很好的解決方向，我們願意接受這個建議而來加強努力。

其次在我們市政建設當中，勉勵我們承擔執行市政建設工作的同仁要有積極主動的精神，要從管理的觀念提升到經營的方式，要用服務的觀念來代替管理，並且指出我們各單位之間協調聯繫的不够和效率的差，而希望有所改進等

，都有很好的意見和提示。我們也都非常感謝，願意在這個方向之下來加強。

現在我是不是可以回到剛剛林議員所提的第二個問題？

林議員提示的第二個問題是，都市建設應該先完成公共設施再來開放為建築用地，或者是開放以後再來充實公共設施。這個問題之被提出，我們非常的欽佩。無論在市民的需要或者在都市發展的政策要求之下，都希望公共設施的建設先做，能够發生先導的作用，然後在開放之後的建設繁榮各方面的發展能夠更加速，而做起來也必然更有效。

剛剛林議員也特別顧慮到當前我們市政上艱難的條件，就是說當前政府的財力還不能先把公共設施做好了之後開放為建築用地。現在我們多半都向這方面努力，而沒有辦法完全做到這種要求，不過我們現在差堪告慰的，就是最近李市長來了以後，我們特別注重郊區市區均衡的發展和建設，而我們也特別着重郊區要把公共設施建設做在前面。現在我以內湖區為例，內湖區的道路、公園、自來水等公共設施，我們都先做好了，而且都是在建築用地開放建設之前完成了。所以我可以預期內湖區今後的建設繁榮和發展必定要比別的區為快，其原因就是我們重要的公共設施已經先做了。以這個來印證林議員剛剛提出的構想是非常好的，也是滿足市民需要願望的途徑，也是貫徹都市建設政策的好途徑。我們要在現有的環境條件之下，竭盡所能倍加努力，希望向這個方向來做。第二個問題我是不是就回答到這裡？

第三個問題，林議員問到，本市道路面積增加的比例和車輛增加的比例情況，第二個問題是什麼時候車輛就把道路占滿了，第三個問題就是對上面這兩種情況，尤其對第二個問題要如何解決，關於這一點，我要向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先作稍為遠一點的背景的說明。現在的道路面積只有一千四百多萬平方公尺，我還要再引伸一下更遠的背景，那就是臺北市的都市計畫是於民國廿一年日本人所訂以六十萬人口為目標的小都市，這個小都市的道路系統的配置，只是為六十萬的人車需要而做的設計。今天臺北市的

建設所遭遇到困難的問題很大。今天的人口已經達到了二百多萬人口，四十六萬的車輛，而我們道路的建設並沒有把原來為六十萬人車所做的完全做完。現在的進度大概還在百分之七十以下。前年是百分之六十三，這兩年我們又加緊了，但是現在恐怕仍然還在百分之七十以下。這個原因當然各位議員先生都很瞭解，主要的是在臺北市做一條路，工程費本身所占的比例非常的低，最低的可以低到百分之一的也有，其餘的百分之九十九是土地的征收和地上的合法及違章的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用。我們敦化南路還剩下從和平東路到基隆路的最後的一段，這個最後的一段，施工的費用我現在估計，只需要二百八十萬元，可是這一段的土地的征收和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要二億八千萬元。各位看一看，臺北市道路的建設實在是非常的艱難，這在別的縣市都不會遭遇到的困難。我們這裡的地價又高，而拆遷補償的費用也大，所以使得四、五十年前確定的都市計畫到現在還沒有完成。這也是造成今天交通上的困擾。現在有一個數字我可以向各位報告一下。現在的道路面積假如以五十八年度來作比較的話，五十八年度的道路面積是七百九十六萬多平方公尺，到六十七年年底的資料是一千四百零五萬多平方公尺。這個增加的比率只有一・七六倍，平均每年的成長率只有百分之七・六，這是道路的建設。我們再看車輛，也以五十八年度來講，五十八年臺北市的車輛是十三萬二千輛，到民國六十七年底是四十萬七千輛。現在臺北市的車輛是四十六萬輛。其中有三十萬輛出頭。

另外唯一的有效途徑是除了積極建設道路之外，要發展大的機車，有十五萬輛的汽車。自五十八年至六十七年這十年之間，車輛增加的比率是三・〇七倍。每一年車輛的成長率是二〇・七，也就是說，車輛每年增加百分之二十，道路面積每年只增加百分之七・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交通的擁塞、交通秩序的混亂，都亟待解決的困擾問題。今天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對於道路我們是在積極的努力開闢。在車輛方面我們由於政策上的考量，沒有辦法對車輛的增加提出有效的管制方式。本來可以採取兩個方式。第一，在今天這個情況，機車對於交通的危害最大，影響交通秩序也最多，但是今天不敢輕易從政策上來要求限制機車的成長。那是因為今天這三十萬輛機車的持有人，除了很少的比率是拿來作代步的交通工具之外，其他絕大多數的比率都是作為謀生的工具的，是生活的條件之一。我們首先須把生活問題解決了，然後我們再來把行的問題好好的解決。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就不敢建議對機車採取斷然的措施來限制其成長。對於汽車也是如此，尤其今天汽車道路面積不夠，停車場也不够，對於自用小轎車的增加應該加以相當的限制，但是現在中央政策之下，沒有明確的規定限制。我們現在提出一個建議，凡是今後增加小轎車，必須要有自備的停車場，然後才能增加，這在別的很多國家也是這樣做的，我們希望建議中央採納。因為交通是中央政府主管，我們地方政府只是在政策要求之下配合執行。

衆運輸工具，其中當然是公共汽車，這是最有效的工具，再來就是要發展大眾捷運系統。這在交通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有一個初步規劃，我們市政府想做進一步積極的規劃，然後設計施工，以解決我們今後的交通問題。

林議員廷祥：

秘書長，謝謝你的答覆，尤其對於車輛和道路的統計也已經有完整的數字，不像昨天本席提出國宅的問題，而我們對於國宅的估計統計都還不够。對於秘書長所提出的幾個治標的辦法，本席有一個建議，機車確是今天我們任何人就不應該說要限制它，因為多數人是以此為謀生的工具，而且生產機車的工廠的生產力也不斷的增加，但是我們如果配合治本的措施的話，機車是否可以考慮訂定較長期的限制年限？譬如說，我們訂八年後或十年後要禁止機車。先把這個目標訂出來，這樣可使得機車製造商知道那一年該停止生產，因此他的生產量會逐漸減低，以這個來配合今天要消滅機車的問題。但是一定要把治標的辦法使出來，譬如必須以大眾捷運系能够建立為前提。這是第一個建議。第二，對於自用車的限制，須要擬訂一套有效的辦法來加以限制，我發現以我們的國情，有很多的困難，但是我們的鄰國日本的情形，他們限制得很有效，很成功，因此我們不妨來加以研究看看那些可以採納的。關於治本的問題，也就是大眾捷運系統的問題，本席在這裡要再一次的提出呼籲，在林市長的時候，本市曾經很沉痛的提出來說，我們的捷運系統牛步化。我們交通部已經規劃滿二十年

了，但是到現在我們還看不到任何問題。所以中央有一位官員曾經提到，他說，今天我們對於捷運系統或地下鐵的興建，已經不是討論的時候了，而是着手做的時候了。這一期中文版的讀者文摘有一則笑話，他說義大利的米蘭花

了四年時間完成了兩條地下鐵路，但是義大利的羅馬却花了二十年才把它的地下鐵路做成，但是如果我們中華民國的這件事如果刊在上面的話，豈不是成了天大的笑話！我們經過了二十年都沒有影子、還在規劃！我們也有很多都市計畫的專家，根據都市計畫的理論，一個都市達到了一百萬人口就要開始來興建地下鐵，但是我們已到了二三百萬，拖了二十幾年還沒有結果，有一段時期，整天在吵高架、地下、高架、地下，吵不完的，始終無法着手做。

韓國做了一條中央的地下道路，日本的東京不要講，福岡市人口達到一百萬時，他們開始做地下鐵。我們最鄰近的地區，香港花了六年的時間，主要的地下鐵全部完成了。新嘉坡他們最近花了一年的時間，決定拿出十八億美金，在八年的時間內要做地下鐵了。為什麼我們的地下鐵規劃了二十三年了，還停留在規劃階段。現在固然有一段只把縱貫鐵路地下化的計畫。但還沒有執行，因為現在執行人位究竟是誰還搞不清楚。地下鐵明確是臺北市很重要的問題，但是中央在辦，變成沒有人負責，中央只規劃，財源那裡來不曉得！中央推地方，地方推中央，搞了二十幾年沒有結果，羅馬雖然花了二十年，總算把地下鐵做起來了，但是我們連影子都沒有！所以對於地下鐵我們要向中央

爭取，由我們自己來辦。因為我們住在這裡的人才會關心

地下鐵什麼時候可以開通。經費如有困難，是否要公私合營或如何我們來研擬，中央如要幫助的話，請多多補助經費就好了。像十大建設，臺北一項也沒有，難道臺北市民沒有繳稅來付這個經費嗎？現在十二項建設應該加一項為十三項，由我們臺北市自己來幹這一項。這是第一個要求

。第二點就是我們的進度，新嘉坡剛剛提出了計畫，要八年時間花十八億美金來做，他們花十八億美元是要新嘉坡主要地區都有線路，而我們規劃了二十三年，我們的建設進度根據交通部運委會的建設進度是要花二十年的時間，這樣算我們的地下鐵要花四十幾年，恐怕又要拖到五十年了。我們要求交通部運委會規劃的幾條路線要一次來動工，幾條路線一起做，這樣的話，本來要二十年的時間可以縮短為八年或六年，這樣才有辦法解決臺北市的問題。否則交通阻塞的現象永遠無法解決。所以治標要配合治本來做。除了國宅以外，這可以說是最迫切的問題。

現在好像休息時間到了，等一下有時間請秘書長再來回答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現在吳議員要發言。

吳議員致辭：

秘書長，因為林鈺祥同仁對今天的專題質詢貢獻很大，他有問題你是不是願意利用幾分鐘的時間先回答他？然後本席再質詢。

馬秘書長鋼方：

剛剛林議員提到兩點指教的地方。

第一點，對於機車的禁止，他也贊成採取漸進的方式來做，不過希望訂出一個長程的期限。有了這個期限以後，製造商可以曉得到什麼時候他的設備該換了也使得乘用的人曉得到什麼要改換較好的交通工具了，我覺得這個意見很好。我們願意把這個意見向交通部提出建議。

另外第二點我要藉此稍微說明一下，交通部二十年沒有決定的是現有臺灣鐵路在臺北市區的改善，究竟要高架或地下，拖延了很久的時間，但現在已經定案了，也組成了工程處，組成了督導會報，現在就快施工了。

至於林議員建議的今後對於大眾捷運系統的兩點意見，第一點建議要爭取自辦，第二點希望將來能够一次動工。其他指出幾個其他國家的例子。關於第一點爭取自辦的建議，我們很願意接受他的意見，向中央爭取。第二點，要一次動工恐怕有很多條件的限制，但是假如我們市政府要自辦的話，我們一定要考慮到本身迫切的需要，對於進度的安排一定是在很緊湊的情況之下，一方面是可行，一方面還要配合我們的需要。我想這件事我們今後會盡快的促

其實現。

以上這兩個問題，這樣答覆是不是滿意？

林議員廷祥：

好。現在吳議員要請教。

吳議員敦義：

秘書長你請坐。

本席針對第三個問題，就是有關道路面積的問題向秘書長提出幾點建議。

第一點，我想剛才幾位同仁也提到，我們要發展地下鐵。我們總而言之，今天道路面積的不足與交通車輛的擁擠，主要的是我們的道路一直維持在平面的階段。所以，我第一個建議就是希望道路能够立體化。所謂道路立體化，就是同樣有那麼多的車輛，你只是逼迫他們只能在平面的道路

路上行走，應該連地下也開拓一些暢通的管道，甚至於連高架的某些系統橋樑也都能够建立。這樣一下子能够把我們道路面積變成三倍，我想我們車輛的擁擠能夠疏減了很多，所以本席認為道路立體化應該是一個要推動的構想和計畫。

第二點，我想提出一個增加道路面積的，以及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一個有效的方案。我想我們市政府有很多官員到過國外去考察，我們的官員都有專業技術和專業眼光的，本席的眼光是業餘的，但是不能夠當着愚者的一得，讓秘書長參考。

在國外我們看到很多道路穿越了某一棟大樓，或者某幾棟

大樓，換句話說，在道路的上空，仍然有十層、十五層或者二十幾層的大樓建築物，本席在西德的漢堡和歐洲的其他幾個城市都看到，連香港也看到這種狀況。本席一開始很好奇，就去問人家，後來他們的市政當局就說，他們有一種規定，有一種辦法，既可以節省公共財政的支出，同時可以增加道路的面積。這個辦法就是在某些道路的預定地上，選擇適當的地點，在道路上空興建大樓的人，除了依照規定必須留出幾線的寬度以及十公尺或者八公尺的高度，留供車輛和人來通行之外，照他使用這個面積興建大樓的價值，要相對的提出公共建設的費用。很多大樓的業主，願意選擇那樣適當的地點提出投資興建大樓的計畫。一方面向政府提供相當額度的，公共建設的捐助金，政府收了這筆捐助金以外，道路同樣也暢通。

本席剛才聽到秘書長說，有一條道路根據你們的規劃，施工費只要二百八十萬元，但是土地的收購費要二億八千萬，換句話說，是一百倍，這是一個很令人吃驚的數字。假定這個辦法市政府能夠考慮實施的話，也許在秘書長剛剛所提的那個規劃案裡面，施工費二百八十萬是要花的，可是土地的征購費也許就用不到二億八千萬了。因為在中間如果容許有人在適當地點申請幾棟建物，還可以捐出幾千萬或者幾百萬的公共建設基金，而市政府同樣的可以做這一條馬路，省錢不少，且照樣交通暢其流。甚至於在某些交通瓶頸地段，往往因為沒有錢征收，而無法讓這條路暢

通。假定這個方法能够考慮實施的話，也許土地的業主還可以無償的提供，讓市政府所興建的馬路通過，他只要在道路上興建大樓就可以了。像這種狀況如果市府願意採納實行的話，只要有一個公平公正的辦法，我想可以減少很多公共財政的支出。不過，這一點是不是適合於我們臺北市，需要市政府進一步的以你們的專業知識和人才來進一步的考慮。這是第二點我提供一個方案來作建議。

第三點，剛才秘書長提到交通工具的淘汰與限制，本席有若干點與秘書長同感的。但是有一部份本席覺得還有不能不提的地方。秘書長剛才提到交通工具的淘汰，認為機車應該優先淘汰，本席認為這是很值得審慎考慮的問題。誠如剛才秘書長所講的，機車不但是代步的工具，也是現在很多人謀生的必需品，在不能讓他有更方便的、更經濟有效的交通工具來取代機車以前，我們要尊重這些人選擇機車作為謀生交通工具的必要和權利。我想我們不能與歷史上一些比較讓人瞧不起的天真的皇帝，像晉朝有名的袁帝，看到很多老百姓餓死了，他問他的臣子說，為什麼讓他餓死呢？為什麼他們不吃這個肉粥呢？皇帝天天吃肉粥，他以為老百姓之所以會餓死，是因為不肯吃肉粥的關係。今天坐在轎車上的人也許以為騎機車的人橫衝直撞非常討厭，也許我們會問他你為什麼不乘坐轎車呢？他買得起轎車嗎？你又問他為什麼不坐公共汽車呢？他能受得了坐公共汽車這口氣嗎？有這種方便嗎？我想這些我們都必須要考慮的。所以對於某些交通工具的淘汰，本席認為像機

車，應該讓市場自由去調整，讓民衆根據他的所得跟需要，以及利便的程度，來作一種選擇，這樣自然的減少機車的數量才是一個民主自由法治的國家所應該遵循的目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些車輛也許正是應該要淘汰的，例如本席以前所說，我們臺灣區沒有全世界最豪華的英國製勞斯萊斯的車子，但是昨天本席在中山堂的停車場，已經開了眼界，有一部最新型的，勞斯萊斯車子載着很華麗的人士，就在中山堂的停車場很傲然的下車，接受了很多觀眾的注目。和本席同行的，有一位買賣汽車的行家，本席問他這一部車子要多少錢，他說要九百五十萬到一千萬。本席認為今天臺北市放任容許這樣一部一千萬的車輛只坐一個乘客，由一個司機來服侍他，相對的，我們却不肯多花一百萬來買一些讓五十個人八十個人乘坐的公共汽車，本席認為不論從那一個觀念來看，對臺北市來講，都有一種失調的現象。當然本席也不一定反對很多有錢的有貢獻的人乘坐較好的車輛。但是所謂較好的車輛，應該以安全或者是相當程度的舒適作標準。像這種一部一千萬或九百幾十萬的車子，本席認為對臺北市的道路交通，是一種失調的不經濟的現象。所以今後是不是能考慮對於太過於豪華的車輛、或者太不經濟的車輛，我們應該課征一種稅捐，因為他不經濟的使用道路面積，這樣來求其平，或許是一個可行的途徑。

其次，剛才秘書長又提到，不久以前市長所提出的一個構

想，說是讓購買私家轎車的車主一定要自備停車場，當然這個方法我們不能質然的加以反對，可是秘書長，我想你很清楚，臺北市現在規定遊覽車公司一定要自備停車場，可是那一家遊覽車公司真正的把車停在他的停車場呢？我們的貨櫃車、計程車，同樣的要向建設局辦理營業登記的時候，都要規定自備停車場，可是他們的停車場都遠在木柵、景美、南港、內湖，是用來應付主管官署的。你現在規定私家轎車自備停車場，他很可能也要到郊區去租一塊地來應付主管官署。這是第一個困難的狀況。第二，今天停車最大的問題，不一定是自己沒有停車場的問題，而是開到了市中心，或者工商活動頻繁的場所尋找不到停車的場所，他家裏雖有停車場，我不知道秘書長你能不能回答我，停車場能不能帶到市中心來？我看沒有辦法嘛。譬如人住在興隆路，他在人口不擁擠的地方，自然有停車的位置，他要到西門町來，能不能連同停車場帶到西門町呢？我看也不可能。所以解決停車的問題，政府還要多方的努力，不能說規定車主有自備停車場就滿足了。所以這是要雙管齊下，共同努力來做的。

以上幾點本席最後作結論性的建議，希望秘書長你能參考的地方，好好去研究參考，儘早的提出一個可行性的報告或者分析。必須要做的，像地下鐵早日去做。西洋的諺語說：「林中千隻鳥，不如手中一隻鳥。」我們臺北市不是談論以後應該多少條地下鐵的事，而是怎麼從明天開始，或者就從今天開始，我們臺北市馬上着手興建第一條地下

馬秘書長鋼方：

好。謝謝剛剛吳議員指教的三點。

我想先就一、二兩點，務必作一點說明。這兩點建議都是非常好的。我非常的感謝。

第一點，他希望道路立體化來增加道路的面積。

第二點，就是要把道路的預定地開放建大樓，使道路穿越大樓，既增加道路的面積，又可以節省道路建設的費用，這是一舉數得的建議，這兩點意見都是非常好的。我們事實上也都在這些方向之下，分別在努力。譬如說，道路的立體化，我們現在想要解決問題，最終的歸屬，當然是大眾捷運系統。但是在大眾捷運系統未做之前，我們的過渡措施是要做內環的快速道路，以及外環的快速道路。內環的快速道路現正在積極進行當中。內環快速道路，大部份要採取高架的方式，使它立體化。像建國南北路，全長五公里，中間六線快車道做高架，然後接三二〇號道路連接水源路。三二〇號道路也是做七十公尺寬，做快速道路來管制。水源路雖然受地形的限制，但是堤上兩線，堤下兩

線都做為快速道路。水源路接環河南路，環河南路目前有兩線的高架。我們正在以不妨害水利法的規定之下，要在堤防外面再做四線的高架，使它變為高架的快速道路，也增加道路的面積。然後環河北路我們要和忠孝大橋一起施工，已經做快速道路的設計和施工正在進行。假如環河北路往北接到四十一號道路，再接到文林路，然後就可以和新生北路高架道銜接起來，而新生北路又和建國北路高架連接起來，這樣內環的快速道路，完全都以高架道路的立體化為主。現在主要的是立體化所需成本太高，建設費用有問題。所以剛剛吳議員所指教的，既可以節省公家的錢，又能增加道路面積的方式，我們非常願意接受他的意見

，從現行的法令上來做考量。假如現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有若干規定跟這個方向尚須作修正的話，我們願意建議中央來修正。但是主要的問題是要做高架道路就需要籌措財源。而我們現在也在這個方向進行。譬如說，我們現在處分非公用的財產，在兩年時間內籌措三百億元為目標

，這主要是為市政建設，其中當然以道路的需要最急迫要開闢財源。我記得去年我參加美國國際姊妹市活動，路經東京，看到東京的高架道路非常多，但這並不是他們政府的財力所能做到的。他們有一個道路公團。這是一個財團法人的性質。所以我透過我們的駐日機構，請他們把道路公團的全套資料要回來，請工務局翻譯。這種財團法人能够結合市政建設來開闢財源，都是我們加速進行道路立體化，使道路面積積極增加，這是非常有效的途徑。這個與

吳議員所提示的，都是不謀而合的相同的方向。所以我們非常感謝他提出這兩方面寶貴的意見。

關於第三個問題就是對於交通工具的淘汰，他有三點建議。第一點是機車自然的淘汰，這一點與剛才我報告性質也是一樣的。第二，他特別着重豪華的車輛，剛剛舉出一部一千萬元的英國名牌車子，當然要考慮對他有一種措施。政府機構要增贈車輛，現在都要限於國產的車輛。現在對於耗油的豪華車輛，中央已經在節約能源和改善社會風氣方案之中，訂定了課征高稅的方式。進口豪華車輛主要的是為了要平衡貿易的差距，因為現在我們貿易額的成長非常的快。去年已經有三百零八億的貿易總額。到民國七八年的時候，我們的出口就要一千億美金，進口一千億美金，一共二千億，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必須把貿易的對象……

吳議員教義：

秘書長，提到平衡貿易的逆差，我不得不插幾句話，我覺得平衡貿易逆差，儘可以購買對方的生財器具或者我們必需的實用的日用品，不要用買豪華的車輛或者純消耗的器具來做平衡貿易逆差的標的。這一點，請秘書長有機會的時候，向中央反映一下我們這些小民的願望。

馬秘書長鎮方：

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主要的大概是對方提出反要求說，你要把你的產品銷到我們這裏來，我接受，但是你也要接受我的豪華車子，大概可能是這樣。不過，吳議員的意見

很對，我們要考慮我們環境的狀況，和急切的需要，應該以日用必需品為主，這才是更正當、更好的辦法。我有機會時，會把這個意見建議。

吳議員剛剛指教的自備停車場的問題，同時提到解決停車的問題。關於解決停車的問題，也是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特別關心的，我藉此機會向各位作一個報告。臺北市現有的停車場，公設的立體停車場和公設的路邊停車場只有六、七千個停車位，而我們現在停車的需要，經委託臺灣大學和交通大學兩個學術機構的研究，本年的停車的需要就要三萬五千五百個停車位，預計到民國八十年的時候，可能要超過七、八萬個停車位才可以適應需要。但是現在既然

公設的停車位這樣遠不足於滿足停車的需要，而我們建築法和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的，凡是建築大樓，在五樓以下的，應按一樓樓地板面積比例訂出來多少面積的地下室，七樓以上的，完全要按一樓樓地板的總面積做同樣面積的地下室。這個地下室，規定可以自己自由使用的面積占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都是指定必須作停車的設備，因爲大樓有營業的，有辦公室、有住家的，必須爲這些居住人的自備車輛要有充分的停車位，所必要如此限定。這些大樓是全部都按規定做停車場之用的，有二萬八千多個，所以假如這個問題能够解決的話，對於現有的停車需要，已經可以得到好的解決。關於停車的問題，我們照這兩個學術機構給我們的規劃，我們在市中心劃分爲十四個停車的區域。在這十四個區域裏面當然也有若干的大樓在裏頭

。這裏面也有將近兩萬個停車位。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在積極的要照現行的建築法的規定，除了向中央建議修改建築法再作更加強的限制規定之外，就現行規定之下，我們也可以援幾個條例嚴格的執行，而從四月一日開始，已經在做。我們沒有力量也沒有辦法把過去沿習這麼久的問題一下子就做好。所以我們是採取漸進的措施一家一家的做。當然，解決停車的問題，需要各方面齊頭並進的努力。除了這些方面之外，我們也考慮到凡是我们在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時候，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的地區，利用公有土地，凡是可使用的，都要儘可能劃爲停車場用地，來解決今後停車問題的需要。

我們現在仍然在考慮現有的停車場用地，像洛陽街，是我們都市計畫的停車場，現在我們已經積極的規劃，不僅要做立體的使用，而且將來配合忠孝大橋完成以後，我們要利用作爲交通運輸的中心。

另外我們在考慮一個方向，也是眼前可以辦到的，假如有一些河川地，在不妨害水流的前提下，可以開闢爲非颱風季節時作爲停車場，像六號水門外，現在已經把它作爲停車場了。另外對於大樓地下室我們要嚴格取締之外，我們進一步採取鼓勵的方式，就是鼓勵他把非法的營業收回之後，除了作他自用的停車之需用之外，我們還鼓勵他對外開放作公共收費停車場。要是作收費停車場，不僅本身可以收費，我們還要採取減免房屋稅的方式來達到使他們收回來作正當用途外，還作對外開放的公共收費停車場。

林議員宏熙：

對於你剛剛答詢吳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就想到，剛剛秘書長報告的是本席已經在第一次大會所建議的一個案子。

目前臺北市所發生的停車問題，就牽涉到目前有一百六十

三家地下室違規使用的方案，本席就想到在第一次大會，

本席所提出的一個有建議性的，同時也經過前任林市長及現任李市長都認為非常合理的一個案子。本席也曾經邀請過三個單位的主管，警察局長、工務局長以及建設局長請教他們，而他們竟推來推去。我說你們三個人人都沒有錯誤

，工務局是根據法令發了執照，建設局基於法令原則發給他商業執照，雖然地下室的面積只是一部份而已，但是他從一部份慢慢的擴大了。警察局執行單位，他只管治安，建圖他也看不懂，因而也就此了事。我認為有一個可行的辦法在這裏再向秘書長建議，你是否就他目前所經營的餐廳的事實，允許繼續經營，而就其原來所能容納的停車位置的數目收取每一位五萬元或十萬元的基金作為專款

，由工務局選擇地點來興建公共停車場，這是一併解決困難的兩全其美的辦法，我再一次的向秘書長建議。

第二點，就剛才秘書長報告的，我提出一個詳細的數目來向你作一個報告。

目前路邊的停車場僅有一百零八處，只能容納四一六一部，室內停車只能停放一千一百部。以這樣的比列，你要衆多的車輛停到那個地方去？譬如說，我住在龍山區，在這一區的車子能够停到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嗎？不可能的。所

以應該要折衷，在舊市區目前政府有好多公地還沒有出售的，應該訂定以下兩點方案，第一，把目前小型公園開闢為地下停車場，最底層可以作為消防的蓄水池，這是一個方案。小型公園每一地區都有，假定能够照這個方案來辦的話，就能够解決目前的多少困難出來。

第二，剛剛要開闢的學校，我舉一個例子，現在要開闢一個龍山國中，那個新開的學校運動場可以規劃停車場，就是說運動場填了三臺尺土，上面鋪了草皮就可做運動場，地下作為停車場。

再一點要建議的，就是目前臺北市幾家瓦斯公司沒有辦法增加瓦斯槽，而影響到新建的房子都沒有辦法送瓦斯，這一點就牽涉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我們政府應該劃定做瓦斯槽的預定地，假定不趕快劃定這個預定地，瓦斯公司就無法選到瓦斯槽的用地。所以這一點我很誠懇的向秘書長建議，都市計畫處應該有勇於負責的態度，趕快劃定這個預定地。

最後一點，目前臺北市有一些小型的工廠，包括手工業和汽車修理廠，政府應該將幾個保護區開闢為輕工業區，把這些工廠遷移進去，否則以一個院轄市而有這樣複雜的情況實在很不好，這一點我也向秘書長建議。請秘書長多多指教，謝謝。

好，謝謝。剛剛林議員提出四點指教的意見。我們都非常感謝。

馬秘書長鋼方：

關於第一點，是有一六三家大樓的地下室違規使用，現在我可以向林議員說明，目前警察局、建設局、工務局已經

都有一個好的聯繫，並且也有一個具體的規定和要求，已經

從四月一日開始了。那就是，雖然這些地下室是由工務

局發的執照，由建設局發營業登記，是由警察局將這些餐

廳登記納入特定營業的管理，但是在建設局，在法的方面

都沒有適當的依據來做如何澈底的來禁止，而警察局方面

無論引用違警乃至於引用消防的規定，也沒有具體的法令

。我們現在終於找到了一個可以辦的，就是我剛才報告的

，除了基本上還是從建築法本身來……

林議員宏熙：

馬秘書長的意思就是說，目前一六三家的餐廳，在不久的將來就要取締他們勒令停止使用，是不是這個意思？

馬秘書長鐵方：

我們開始要這樣做。

林議員宏熙：

我不是經營餐廳的，我只是以客觀超然的立場來向馬秘書長建議以及提供給你作參考。我剛剛也講過，餐廳之如此多，表示我們的經濟繁榮，而且這些餐館也不是什麼不法的營業，假定你要取締，就我剛才講的，似乎應該以征收基金方式，因為他們經營餐廳也投資了相當鉅額的資本下去，你要他關門似乎有所不忍，我們政府也有責任照顧這些人，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我個人並不是經營餐廳，所以我以很超然的立場來講話。剛才馬秘書長好像說找到

了法令的根據就來取締，我想這樣是不太妥當。這是我的建議。

馬秘書長鐵方：

好。我必須要說明一下的，我們根據停車的需要，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今年就需要三萬五千個停車位置，二十年以後需要八萬個停車位。我們按照別的國家的慣例，別的國家在都市裡面也是要有現有車輛百分之二十的停車位。現有十六萬輛的話，也應該有三萬二千個停車位，才能够解決停車問題的需要。所以今天大樓地下室違規使用占了停車位置的數字太高了。我剛剛講，總數是二萬八千多個，將近三萬個停車位，也就是說，現在需要的幾乎是百分之九十。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已經有法令的根據可以做嚴格的取締。那就是根據建築法的第九十條。第九十條在過去曾經有關機關在解釋上不同，我們後來邀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第一組、內政部，和我們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一起研討解釋認定，現行建築法第九十條和第五十八條的規定，都可以有效的，澈底的來做這一件事情。對於你的繳代金的問題，我想連帶的說明一下。繳代金的問題並不是有效的，完全可以取代的。繳代金了以後，應該做停車位置的他不做停車位，請問這個地方的交通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而且我們現在已經是發展到相當程度的老舊都市。現在可用作爲停車場的面積已經非常小，在這種情況之下，必須要到郊區去設停車場，而停車場的原則必須是分散的，才能够達到解決交通問題的目的。如果在郊

外提供一個一萬個位置的停車場也沒有人去利用，所以繳代金的方式，只能在這附近適當的土地可以用作開放的公共停車場的情況之下，才可以用代金的方式。所以這一點要特別的諒解，不然的話，停車的問題還是不能得到有效的解決。

林議員宏熙：

秘書長、我再補充一下。剛剛我的建議，秘書長大概也沒有十分的弄清楚。你剛剛提到郊區，郊區的地下室要經營餐廳，我想是不可能的事情。而在舊市區繁榮的地區他已經經營那麼久，所以收取代金，在附近買一塊地或者利用公共設施開闢停車場。剛才秘書長的報告已經指出具體的法令要來執行，既然秘書長要執行，那麼我非常贊佩馬秘書長這種大有為的作法。不要像以前在警政質詢的時候，北投賀分局長被同仁問得無法招架，我就是怕這一點。秘書長曾答覆本席說，已經有具體的方案要執行，那麼我請教馬秘書長，你在何日何時開始執行？

馬秘書長鐵方：

四月一日已經開始執行了。

林議員宏熙：

今天已經四月幾號了？

馬秘書長鐵方：

對，今天已經是四月十六日，我們已經開始半個月了，頭半個月是做基本的調查工作。這是由建設局，工務局，警察局聯合起來做的。

林議員宏熙：

那就是把違規營業的都要他們關門，把它變為停車場，要多久能實施這個案子？

馬秘書長鐵方：

我們不敢希望一口氣就能做好。當然餐廳可以繁榮地方，現在生活水準提高都有這種需要，不過，臺北市的餐廳多得很，合法的餐廳多得很，但只有在可以設的地方去設餐廳，我們絕不會做任何的干預，不應該設餐廳的地方，對這一六三家我們才要取締。以他的利潤，以他將來營業發展，他大可以在別的地方一樓二樓三樓都可以，不一定非要用地下室不可。

林議員宏熙：

那麼換句話說，你已經下定決心，在不久的將來要取締，也許不會在本年度吧！你總要給他一點時間選擇適當的地方來經營，是不是在本年度會執行完畢？

馬秘書長鐵方：

我想本年底還有幾個月的時間，還不會那麼匆促。我們現正一家一家的做基本的調查。不希望一下做那麼多，把最嚴重的，影響最大的先做，然後使他們知道政府的決心，好讓他們也有心理準備。

林議員宏熙：

我今天非常佩服馬秘書長大有為的作法，很開明的說不會超過本年度，……

馬秘書長鐵方：

這個時間沒有辦法預計，不過我們已經下定決心要從這個方向來做，不然的話，停車的問題就沒有辦法解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林議員宏熙：

好，今天是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我們就在議事廳聽到馬秘書長這樣開明的答覆。謝謝。

林議員振永：

秘書長，剛才林宏熙議員請教關於大樓地下停車場改為餐廳的問題。你說從四月一日開始已經取締，到底取締了幾家？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資料還沒有調查出來，我回頭可以把調查資料送過來。

林議員振永：

要什麼時候開始取締？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要求自四月一日開始調查並取締。

林議員振永：

現在已經四月十六日，已有兩個多禮拜了，已經取締了幾家？

馬秘書長鎮方：

目前還要去調查基本資料，現在根據這個資料要先作疏導。我們不會一下就取締，一定要經過相當時間……

林議員振永：

那講來講去還是有困難。要執行這件事很困難。

馬秘書長鎮方：

我希望各位議員先生支持我們政府，才不會有困難。

林議員振永：

那麼大樓地下室做停車場是有利還是有弊？利多還是弊多？

馬秘書長鎮方：

那是絕對利多於弊。

林議員振永：

我告訴你，現在有很多大樓，它的基礎不大寬大，有一百多坪，二百多坪，你做停車場也沒有用。有的出口就碰到很窄的馬路，車子進出是不是很危險？對於交通是有阻碍的。譬如說，中山北路馬偕醫院隔壁有一家叫做水仙大樓，其地下室是停車場沒有錯。但是他的出入口是同一地方，出來只有六公尺的馬路，車子進出是不是方便？其他南京東路、長安東路，車輛那麼擠的地方，進出是不是都有問題？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現在大樓的建築線，必須根據馬路寬度的一倍半再加上八公尺來限制其高度的，假如馬路是太狹窄的巷道，就沒有蓋大樓的資格了。

林議員振永：

但是它一邊是面臨大馬路，一邊是小巷，但是他的車子出

馬秘書長鋼方：

這樣的情況我們一定要他變更設計，把出入口面臨大馬路才方便。

林議員振永：

但事實上是有困難。

林議員宏熙：

秘書長，振永兄剛剛談的，我現在來補充。大樓興建時，車道都有經過建管處審核才能核准的，所以這一點大概不會有想像的那樣的困難。

剛才林議員所提的就是說，有這樣的例子而已。另外我剛才說六十八年，應該是六十九年才對，所以這一句話我要更正。

馬秘書長鎮方：

謝謝。我想就剛剛林議員指教的第二個問題說明一下。他建議小型公園下面做地下停車場，最底層做消防蓄水池。也建議把學校運動場地下開闢為停車場。我想這在行政院已經核定下來的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的政策下來接受林議員指教的意見。我們不僅在都市計畫方面着手，在核定建築本身，或者作為公共設施規劃之中都要考慮到作多目標的使用。

剛才林議員指教的還有兩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希望瓦斯公司的瓦斯槽必須儘早的興建，然後才能對六十多萬戶市民普遍的供應安全的瓦斯。他的前提必須要在都市計畫裡面劃定瓦斯槽的用地，這一點意見非常好，我們在做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的檢討的時候，都已經考慮到這個因素。我們在最近的檢討裡都已經把幾個地方劃定為瓦斯槽的預定地了。

用瓦斯槽的問題解決了之後，然後用天然瓦斯，這是很安全的，目前天然瓦斯的供應戶大概只有十六萬戶的樣子，原來用煤氣瓦斯大概有三、四萬戶，整個的戶數大概不會超過二十萬戶，而臺北市六十多萬戶當中，還有三分之二是使用液化瓦斯，但是我們不僅考慮到民生的需要，政府更有責任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天然瓦斯的供應還沒有完全做到之前，我們現在已經進一步在安全的要求之下，透過行政院輔導會輔導液體瓦斯的經營業者讓他們來做聯合的經營，這也是要以建立安全的儲氣槽的方式，然後用配管線的方式來供應現在的液化瓦斯用戶以確保生命財產的安全。這個工作我們現在積極的推動。而為了使這個計畫的實現，他必須也要做儲存瓦斯的安全的地方，也是類似瓦斯槽的東西，或者是分裝的地方。我們現在來進一步的考慮，凡是可用的河川地，在不違反水利法的規定之下，我們也考慮在過渡的期間，先使用河川地作為臨時性的液體瓦斯的儲存分裝的場所。並且希望輔導經營業者走向集體經營，裝配管線以安全的方式來供應六十多萬戶的民生需要。在這方面我們都在積極的努力之中。我想這也是林議員和各位女士先生關心的問題，我附帶提出報告。最後林議員指教的問題，就是關於汽車修理廠，希望能够在都市計畫裡面劃定適當的地點。不過關於汽車修理

廠，它的功能和作用，都是爲地區性服務，也必須分散才可以，不是說找一大塊地方就能解決，所以我們也在分散的前提之下在進行。當然臺北市的工業區的規劃，原來有輕工業區的用地，我們現在也都在做進一步的開發。

我也附帶的向各位報告一下。臺北市的問題很嚴重，而且條件也很壞。臺北市現在一共有三千六百多家工廠，其中

二千九百多家，都是違章的，其中有三百多家是有公害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必須竭盡所能來防止。

譬如說，公害最嚴重的是南港松山的八家鋼鐵廠，這八家鋼鐵廠現在我們已經作比較有效的處理，這個處理的前提是採取重罰迫使他們就範，來跟我們配合。重罰的程度如何呢？我們根據公布的廢棄物清理法，每天去測驗他排放的廢氣是不是造成空氣污染，假如有的話即予罰款，最高額是銀元五千元，就是一萬五千的新臺幣，而我們都是按最高額來罰。如果他不繳，我們就送到法院去強制執行。

所以他們現在都採取緊急措施。有的是要搬走，像臺灣製鋼已經決定搬走了。要搬走的，我們都提供必要的輔導，像短期資金的融通，我們也都透過市銀行來給他幫忙。其他可以協助的地方，我們也都協助他們。有一部份沒有搬走的，他也要增加消除污染的設備。這幾家留下來的，要做的話，都要一兩千萬元的數字。我們爲了這些業者支持我們政府的政策，爲大多數市民的安全健康着想，他們投下很多資金來做這個事情，我們都非常欽佩的。這也是因爲在條件很壞的情況之下，我們政府必須負起責任來爲

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作保障的措施。這也是附帶的向各位提出報告。

周陳議員阿春：

你答覆得這麼詳細。現在時間只剩下三分鐘。我根據你剛才答覆的，提出一點異議。就是剛才你說小型公園作多目標的使用，並且已經公布了，要開始實施了。我請問什麼時候開始實施？你實施的時候，將要選擇那一條路？我建議，在你家門前有一條師大路，自從開闢了三年以來，可以說車水馬龍，車輛川流不息，小車禍不斷的發生，路旁兩邊停滿了車輛，把十五公尺寬的馬路變成十公尺的馬路。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那邊作一小個小型公園作多目標使用？用作停車場或里民集會所，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去年五月一日停止新增裝設瓦斯錶，要等到瓦斯槽做好了以後才可以開放，請問何時何日可以開放？據我所知道的，在未開放這段期間，很多人利用關係裝設瓦斯錶，像這樣情形繼續下去，大家去活動裝了瓦斯錶以後，致用戶增加，氣源更不足；變成家家戶戶菜都煮不熟，請答覆這兩點。

馬秘書長鑑方：

好，謝謝。

關於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行政院於去年八、九月間已經核定試辦兩年，我們已經開始付諸施行。

至於我選那些地方做那些多目標的使用，我們要看實際需要配合預算來進行。不過，關於那些類的公共設施有那幾

類多目標的用途，他都有明確的規定。譬如公園只能允許那幾種，市場只能允許那幾種，不是所有的用途都可以，而是在他所規定的項目之下，讓我們試辦兩年。讓全市全面的實施。當然各位如果還有好的意見，我們願意反映上去建議改變。至於說，在師大路前面的里鄰公園能不能先來作多目標使用。下面開闢爲地下停車場，這恐怕要配合預算來進行，我會把這個問題來和我們有關機關研究一下。

假如能够在我們的計畫，預算配合之下，我們願意來做關於瓦斯槽沒有裝好，大臺北瓦斯公司也以此爲理由，禁止增加新用戶。至於什麼時候開放，我想請我們建設局來跟大臺北瓦斯公司連繫一下，希望儘可能提早開放。至於有些人走後門來裝錶的，這個狀況恐怕也須要透過建設局向瓦斯公司來瞭解。我們希望要做的話就大公無私的做，不能有特權。我想我們把這個公平的原則轉告他們今後來逐一的執行。

主席：

秘書長，我們上午的時間到了，還沒有答覆完的，下午再繼續。
我們現在散會。

——下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繼續專題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鍾祥：

教育局黃局長昆輝

（）入學，請黃局長說明。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關於這個問題，的確是值得重視的問題，和教育計畫最有密切關係。據我們現在的推估，從六十八學年度，馬上要開始的六十九學年度，一直到七十三學年度，以小學生來講，大致上在二十六萬之譜，沒有顯著增加的現象。至於國民中學方面，學生數也差不多在十二萬到十三萬之間，當然學童數還牽連一個問題，就是流動人口的問題，從外縣市轉進來的問題，或是區域分配的問題，剛才林議員談到龍年龍子的問題，我們也是研究了一番，這個問題可能影響比較大的是師資的培育問題，我們在市立師專方面已經有了對策，在招生方面預先有了籌謀，教室方面，因爲龍年生的不是集中在某一個區域，大致上說起來是分散在十六個行政區，所以在班級數，每班的學生數來講，如果某個學校某個班還沒達到高限的話，就比較不會成爲問題，因此在議會的支持下，我們對郊區如士林區、北投區、景美區發展中小型的學校來引導臺北市人口往東、往北方面的流動，這方面我們已經作了準備

質詢稿第四個問題請教育局黃局長答覆，關於學校教室的問題，臺北市有的教室不够，有的學校教室空下來，有的可以容納外縣市大量的學生，另外我們提到，龍年的孩子現在已經三歲了，再三年就要入學了，比龍年更嚴重的，去年到今年又是人口增加很多的年份，關於這些問題請局長就臺北市教室的供需情形如何未雨綢繆來迎接龍子（女）

。到目前爲止，學校裏真正實施二部制的祇有兩所學校，

一是中山國小，一是石牌國小。中山國小一、二年級是二

部制，但仍按照教育部的課程標準排課，在六十九會計年

度已增建教室十六間，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石牌國小現

在已興建完二十二間，另增建十八間教室工程也已發包，

這兩所學校的情形俟教室完工後就沒有問題了。林議員談

到的就是有的老社區流動人口漸少，兒童數隨著減少，將

來教室有沒有剩的現象，這種是有的，但情形並不嚴重，並

不一定嚴重，像過去老社區的學校，人口多兒童數多，所

以過去有二部制，不太理想，現在人口流動減少以後，每

班學生的上課反而可以正常，同時過去特別教室不够，譬

如音樂，國中實驗課程方面以前沒有特別教室，現在有教

室空下來正好可以逐步改用爲特別教室，提高臺北市教育

的水準。

林議員鍾祥：

黃局長，剛才你提到一、二年級二部制祇有中山和石牌國小，我想這個資料恐怕有出入，不止這兩所學校。

黃局長昆輝：

這是一、二年級全部半日的，其他有幾個學校是四個班用三個教室，但還是整天上課，不過是輪流。

林議員鍾祥：

現在的趨勢人口往東往北流動，而且由於家庭計畫的成效，教育局已放寬入學的限制，下年度已經允許滿五歲九個月的兒童入學。

黃局長昆輝：

還沒有一定。

林議員鍾祥：

那天報上看到是說要放寬三個月，這表示這幾年學校教室

比較空，有空是好現象，像剛才局長講的改爲專科教室、

音樂、勞作教室等等，但是我們擔心龍年的情形，增加的

班級數雖然分散，但如果到時太擠這是一個問題。再來就

是，龍年的孩子再隔五、六年後又要生出了，現在龍年出

生的再三年就要入學了，我們現在編預算來準備恐怕時間

上是剛剛好而已，時間並不充裕了，所以首先提出希望教

育局重視。另外，人口增加的情形，郊區新社區大量興建

，我們對於新社區地區，局長剛才也提到中小型的小學校

逐漸增加才能配合，最後本席要補充一點，我們小學教室

的品質作何種程度的提高，這也是值得重視的，教育經費

每年編這麼多，我們不希望教育經費讓別的名目來花用，

而應該用在切實最直接的教育之上，就像我們部隊打仗我

們希望戰鬪的兵員越多越好，而行政支援的兵員少一點，

所以教育經費希望直接用到學校方面，用到教室質的改善

，這一點請局長補充一下，教育局對教室質的改善有什麼

目標和計畫？

黃局長昆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聽了林議員的指教以後我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我覺得我們要不斷的努力提高教育水準，最主要的是你提到要改善學習的環境，第一就是教室，教室的

照明度必須够，黑板不要反光，課桌椅原則上一個學生一

張，在教學的適應上比較方便，當然教室的空間能够大一點是好，但牽涉大一點，學校校地也是很有限。另外，貴

會關心到孩子書包的問題，譬如書包背得太重，如果教室空間够，我們可以準備每個孩子有一個櫃子擺書，在教室

內提供學生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健康的教育環境。教室外，我覺得學生的運動場所也是達成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應該有的設施，我覺得操場方面孩子的遊樂設施再加上運動場方面要顧慮安全，使每個學生課餘都能遊玩、運動、再加上環境的再美化，使得一進校門就覺得氣象萬千，雖然說不上世外桃源，但置身其中覺得這是非常好的環境。

林議員鈺祥：

謝謝局長提出這幾項改進的目標。這裏面有一點比較突出的希望局長在任內能有具體的突破。你剛才提到希望學生能做到一人一個桌椅的目標，這是值得嘗試改進的，因為現在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都是兩人共用一張桌子，局長既然提出來了，可以說在臺北市甚至中華民國的學校來講，可能這是一個突破，國中以上都是一人一張桌椅了，是不從高年級或那個學校要做新桌椅時嘗試讓他們改用一人一桌椅，還有，桌椅的品質或是桌面，現在有很多加上一層亮光板，桌子變得很平，當然學生要好好保護，但總比過去的木桌學生一屆又一屆的挖，挖得要答個考卷都很難寫字，這一點請局長再重視，既然你提出了，總希望給臺

北市留個新的面貌。

黃局長昆輝：

謝謝。

秦議員茂松：

剛才林議員談到臺北市未來的教育問題，本席也有同感，我在這裏特別再補充幾點意見供局長參考；第一，學校預定地規劃的問題，局長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一，局長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如何配合學校設置的問題，我想學校預定地很早就有了規劃，但我想以前的規劃可能與今天實際的情形有所不同，譬如以前這個學校預定地的規劃預定是五十個班級，但今天都市發展以後可能將來會發展成一百個班的學校，到這個時候我想學校的情形就和實際的情形沒有辦法配合了，這個話怎麼講呢？

第一，現在住的形態已經改變了，以前的房子多為平房、二樓，最多是四樓的房子，以後蓋的房子可能變成十幾層的高樓，人口密度就大了，學童就多了，同樣的情形之下學校預定地一定是不够將來的需要，所以我認為學校預定地的規劃應該積極來檢討，整個都市計畫應該作通盤的檢討，這是我第一個意見。第二個意見，我認為現在學校預定地應該要先開辦新的學校，而且優先蓋教室才對。剛才林鈺祥議員談過，實際上現在臺北市老市區很多教室空在那裏沒有用，形成一種浪費。為什麼有這種情形，就是當初學生很多，拼命蓋教室，蓋了以後因為都市更新，馬路拓寬，老市區的房屋被拆除了，以後子女長大成家立業

，因為家裏說沒有辦法容納，必須分開到郊區購買居住的房子，所以老市區，市中心區學校學生數每年在減少當中，因為學生數的減少，教室就空在那裏沒有辦法使用，這也形成一種浪費。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把開辦新的學校擺在第一位，因為學校遲早要開的，雖然現在學生數不多，但我們可以先開闢小型一點，然後再慢慢發展，假如今天這個學校不開，這個地區的學生一定要到某個學校去，集中在某個學校，那這個學校就形成了很大，蓋了很多教室，一旦開闢了旁邊新的學校，這個學校教室就會空在那兒，這是我第二點建議。第三個，局長也是都市計畫委員之一，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把公共設施預定地改變為住宅區的情況你要特別注意，為什麼呢？原來公共設施機關用地，不管它是作什麼樣的機關，它裏面的住家是很少，幾乎是沒有，所以也沒有子弟去上學，但是改為住宅區以後會增加多少多少學生？所以這也會形成教育上很大的困擾。我舉個例子說，松山有個臺灣省立錫口療養院，院子約有一萬多坪的土地，現任民政科曹科長當初在松山當區長時，地方上反映，希望這個地方能成為學校預定地，但是到今天已經十幾年了，據說這裏還是被改變為住宅區。我想這一萬多坪的土地被改為住宅區以役，那個地方的學校，我想局長你也了解，不論是永春國校，永吉國校、福德國校全部都已爆滿了，再加上，昨天周英英議員質詢提過，鐵路宿舍的改建，原來是日據時代的房子，每戶都是很大的平房，現在要改建為十幾層的大樓，眼見學生將會增加很

多，要他們往那裏去上學？同時我也了解，附近已經沒有學校預定地了，像這種情況，我特別提醒局長，能够爭取學校預定地是最好的，位置就在市工農旁邊，很好的地方，結果教育局沒有重視這件事，省政府基於他本身的利益，要把這地方改變為住宅區售價才會高，雖然省政府得到了這個利益，實際上對整個都市的發展影響很大。這點我特別請黃局長，今後對於公共設施預定地要改變為住宅區的，你要特別慎重，要考慮未來學校的發展有什麼樣的影響。以上三點補充給黃局長參考，不知黃局長意見如何？

黃局長昆輝：

我非常敬佩秦議員的高見，同時也非常感謝您對學校的關心，您所指教的幾點我簡單提出個人的看法，第一，您覺得學校預定地應該作全盤的檢討，我完全贊成，我們現在已經在開始作業，希望就目前臺北市中小學校的分佈，每個學校的面積，以及每個學校的最高容量和目前的學生人數作了分析，來了解我們學校預定地需要的情勢如何？而臺北市是個發展非常快速的都市，從人口流動上可以看得出來，人口流動愈大，以後學校教育的配合自然動作就要快，就要隨時提高警覺。秦議員談到蓋學校優先於蓋教室，在大原則上這個建議是很好的，所以目前國中、國小方面儘量優先建設中小型的學校，這幾年來得到貴會的支持、協助，我們在這方面事實上也做了不少，但另一方面，如果某個地方學校預定地一時還沒有辦法解決的話，在原來學校還可以容納的，我們就繼續增加興建教室，雙管齊

下來照顧學生就學的需要。秦議員還特別提到住宅區一二層的改蓋起公寓十層，八層的，學童數增多，很需要加以注意的，常常有些朋友向我說，某某學校看起來不必要那麼大，但我告訴他這旁邊有個市場，市場旁邊有公寓大樓要蓋起來，將來要增加多少人，有多少孩子要入學，所以這個彈性還是要留著，他們就表示同意了。因此，學校本身高度來配合人口流動的需要，我們對於學校預定地的保留，開發，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我們的教育，憑良心說，是非常重視的，都認為是百年大計，學生要上學的地方要預留餘地，我們以後的孩子才有辦法上學。我想這一點我對於都市計畫委員會表示由衷的感謝。我簡單向秦議員報告這幾點，謝謝。

張議員朝枝：

現在請黃局長休息，請問馬秘書長，這個問題牽涉到市政府很多單位，有關都市發展和公共設施配合的問題與每個單位都有密切關係，市政府有沒有考慮到目前的人口二百三十萬，將來如果變成三百萬，甚至四百萬，五百萬人時，公共設施的配合有無問題？我想臺北市的人口增加愈來愈迅速，也許不出五年就突破三百萬人，將來公共設施如何處理？我想目前有準備的可能祇有自來水事業處，計畫到國民八十四年飲水還不成問題，因為我們開闢了翡翠水庫，目前供應臺北市以及近郊的人口達二百八十八萬之多。

談到教育的問題，今年度教育經費編了七十萬之多，總預算將近三百億，這還不包括其他收入，而臺北市的財政愈

來愈困難，尤其我們要拍賣市有土地籌措三百萬的建設資金，如果本市人口再增加到三百五十萬，我們的財政上是否能負擔得了。因為都市發展了，中南部的居民大量湧向臺北市謀生，他們大多是中低收入的，這些人的稅負能力不可能很高，到時候可能還要我們照顧他們，有關財政上的收入不知市府有沒有預先作準備？尤其增加到三百五十萬人口等於增加百分之五十，教育經費可能突破一百多億，目前正常狀況已經要八十幾億了，將來人口激增之後公共設施的籌備、醫療設備的籌備、警政的加強等等人才的培養和訓練，市政方面有沒有預先準備？這一點我認為非常重要。尤其我認為財源最嚴重，因為都市的財政在世界各國目前都遭遇到很大的困難，譬如美國紐約，日本東京、都要靠中央政府龐大的支持，我們臺灣各縣市都需要中央補助，臺北市如果演變到那個地步，補助的款項可能更多，中央能不能負荷得了？臺北市政府有沒有預先作準備？因為再三、五年臺北市還要籌款的話，我想也沒有土地賣了，如果還要再開放山坡地的話，人口增加更迅速，因為照都委會報告，照目前現有土地來興建可能就足以容納七百萬人口，如果農業區，山坡地再開放，人口更不計其數，以上幾點，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財政上的問題，請馬秘書長作個簡單的報告。

後發展趨勢的配合，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我今天到這裏看到各位提到專題質詢的題目我就非常敬佩，都市發展和公共設施的配合，據我個人體認，這個題目就是指公共設施如何與都市發展配合，而跟都市發展配合我認為具有兩個層次的意義，第一個層次的意義，是在現狀之下對現有的二百多萬市民的需要和願望如何來配合？而更深一層的意義都市今後的發展，我們公共設施的建設不管是有形的，無形的，精神的，物質的，應該要作如何的配合才可以適應今後發展趨勢的需要？張議員提出的問題，包括各位今天所提的，我認為是更深一層的意義。張議員提到兩方面，我就對這兩方面說明，一個是財政方面，一個是公共設施建設方面，張議員特別提到人口增加之後對公共設施的需要當然更要增加，連帶的財政負擔就要加重，今後人口增加我設想有兩種狀況，一種狀況是在現有的二百七十二平方公里十六個行政區範圍之內人口繼續再增加，儘管人口的自然成長我們把它壓到千分之十二點五，但是社會性的增加現在有延緩的趨勢。上午我也分析這種情況是有某些方面的抵銷，而這種情況就是目前延緩，可是對市政建設上公共設施負擔的需求却不會減少。因為搬進來的固然需要，就是我們從市區裏搬到郊區去住的，他工作仍然在臺北市，仍然仰賴臺北市公共設施的供應和各種服務的需要，所以這就影響到財政負擔上始終不會減輕。就現狀之下，二百七十二平方公里，十六個行政區的範圍之內今後人口增加財政上的計畫，關於這方面我比較有樂觀的看法

。我可以稍作分析，就拿七十年度就要請貴會審議的總預算作說明，七十年度的總預算我們編了三百零捌億的歲出補助收入，動用歲計賸餘彌補的都撥掉，光稅收所佔的比率是百分之八十八超過一點，就是下年度稅收總額是二百五十八億，核實以後支出總額大概祇有二百九十億，其中二百五十八億來自稅收，所佔的比率是百分之八十八多一點。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可以知道臺北市財政狀況的本身，其基礎是健全穩固的。因為百分之八十八是來自稅收，而各位知道，臺北市不僅是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也是工商業中心，在一個都市裏有些稅，像機會稅類的稅是隨著都市的發展而自然成長的，而別的稅也在繼續增加中，臺北市稅收成長的比率每年都在百分之二十三左右，有時還超過，在這樣的分析之下，我們就可以認定，要在二百七十二平方公里，十六個行政區的範圍，現有二百一十九萬設戶籍的人口，加上流動人口超過二百五十萬的狀況下，我們的財政基礎是健全穩固的。在這樣的情形下，隨着人口的自然增加，稅收的自然成長，我們的財政始終還可以維持最低建設需要的需求，但除此之外，我們在市政建設上又想有更大的雄心做得更多一些，做得更快一些，乃至於做得更好一些。除此之外，再另籌別的財源，別的財源現在已經有兩個財源，一個就是專案建設資金，這是市政府動用在市銀行市庫的存款，辦法裏規定每年累積動支不超過六十億新臺幣，貴會通過的也是六十億，行政院核

定期對於原辦法的條文也沒有修改，不過公事中指示最好每年累積動支不超過三十億。現在我們動用六十億的專案建設資金是照行政院命令辦理的，而使每年累積動支不超過三十億，就是除了百分之八十八的稅收以外還有每年累積不超過三十億新臺幣的專案建設資金來作為特別預算的財源或是追加預算的財源，要是照原辦法實施的話，每年累積動支可以不超過六十億，這是一個財源。另外，就是我上午報告過，我們現在正在處分非公用財產，我們的目標是在兩年之內要籌集三百億新臺幣的建設基金，在每一個年度之中也有一百五十億建設基金的財源，這個財源也與專案建設資金的六十億一樣，也是可以作為編特別預算的財源或是追加預算的財源。所以在現狀之下人口繼續增加趨勢之下，我們財政的支應有穩固健全的基礎，所以在正常稅收百分之二十三正常成長的財源和專案建設資金六十億動用市庫的財源和處分非公用財產一年一百五十億的建設基金的財源，這些都可以作適當的支應，所以在七十年會計年度總預算中，我們就可以把三百零八億的總支出，其中百分之五十三以上用之於資本支出，完全用之於實質的市政建設上，而把經常支出像人事費，辦公費消耗性的支出減低到百分之四十六，這就表示我們把握了我們好的條件，儘可能有愈大的比率用之於實質建設，而這個情況恐怕中央政府也好，別的地方政府都是很難有這樣好的條件可以做到。這是我就第一個可以設想的情況，現狀之下今後都市發展人口繼續增加以後我們的財政計畫如何打算

，我們現在有好的基礎，有好的條件，在這個基礎之下來繼續進行，這是第一種情況。個人設想的第二種情況就是假如今後都市的發展，臺北市人口的增加要關係到都市行政區域範圍的擴大的話，我們稅收財源的來源也增加了，增加了土地面積，有土始有財，增加的那個地方就有新增加的稅收，新增加的稅源，做為今後的支應，因此在這個都會區域之中，臺北盆地是整個都會區域，在這個都會區域之中我們可以預期到將來都市化的程度，上午我也報告過，都市化是世界性的趨勢，人口的都市化也是世界性的趨勢，臺灣人口都市化的趨勢是很快的，我們研究到民國八十九年時臺灣百分之八十都變為都市區域，當然有的是大都市，有的衛星都市，有的小都市，將來農業人口相對的要減低到祇有百分之二十，所以我預期將來的情況，可能發展到我設想的第二種情況，就是人口增加，都市發展，建設的需要擴大，都市區域面積也擴大，那個時候我們就有更多的土地面積更多的稅收來源，而整個都會區域裏，稅收的自然成長趨勢仍然可以樂觀的預期有這樣情況的發展。第二個問題關於公共設施的配合，也就是市政建設要對今後長遠都市發展的需要的配合，臺北市在市政建設之中有些項目都是超越了現在的行政區域，超越了現有十六個行政區二百七十二平方公里的範圍，都是以整個臺北盆地的都會區域為我們建設的規模來策定長遠的計畫的，誠如張議員已經提到的，我們自來水建設就是一個區域性的建設，現在是第三期計畫完成，每天供水量一百一十六

萬公頃，第四期正積極在擴建，現在已經把臺北縣的三重、永和、中和、新店的全部以及汐止的一部分都是在我們供水區域內。現在我們祇有二百一十九萬設戶籍人口加上流動人口是二百五十萬人，可是目前臺北市自來水供水人口已將近三百萬。第四期擴建計畫，翡翠水庫水源可以容納四億零六百萬噸的水，而且建到九十公尺拱壩時就可以開始蓄水，也就是到民國七十二年就已經開始蓄水了，到民國八十年時候，利用這個水庫的水源每天可以生產供應二百七十七萬噸的水，到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五個淨水場完成時，每天生產供應的自來水是三百二十二萬噸，而這個水庫的水源可以供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以後的需要。另外，衛生下水道的工程，頭一個六年計畫已接近完成了，衛生下水道的建設更是以都會區域為範圍的整個區域性的建設，我們的計畫是二十五年的長程建設計畫，第一個處理場設在迪化街，目前C幹管已接近完成，現在工程落後的是B幹管，B幹管因為有一個承包的王大同營造商中途倒閉了，引起很多問題使進度受到影響，但經過貴會的支持現在已和榮工處議價已經開始做了，為了讓他趕進度，我們讓他同時開幾個工作井來開挖，這個工程是用很新的潛盾式施工法，在地下十三、四公尺做的。迪化污水處理廠預計到今年六月以後就可以操作，士林地區一萬八千戶的家庭污水及工業污水就可以開始處理了，那時就可以開始收費了。B幹管完成後可以使用的區域就更大了，但第二個污水處理廠的計畫就在獅子山，在臺北縣境內，所以第

二個污水處理廠就是在二十五年的整體計畫，這個計畫的完成也是以整個臺北盆地都會區域為範圍，所以衛生下水道也是區域性的建設。我們的雨水下水道雖然眼前做的範圍是舊市區，但因為臺北是一個盆地，要解決臺北市的排水和防洪問題必須是結合臺灣省在整體的區域性計畫之下來做的，所以我們是在北區防洪計畫整體規劃之下做雨水下水道配合的建設，我們自己是積極的在做，因為大前年九月二十二日有一個嚴重的水患，從那時之後我們提出一個三年的排水防洪整治計畫，一共動用六十億經費，其中分別動用不同的財源有幾個特別預算，我剛才講的專案建設資金，歲計賸餘都用了，三年的工作七十年是最後一年，就要全部完成了，這其中包括重要的排水幹線，重要的堤防，抽水站、北投、士林地區六個次要河川的整治，都在這計畫之內，這計畫預算都早經貴會完成法定程序分別執行中，我相信完成以後，對解決排水問題或防洪的問題都有幫助，因為它是和北區防洪計畫完全配合的，在同時，淡水河的二重疏洪道的闢建和臺灣省要在三重蘆洲做堤防，我們已經得到行政院核定，不允許他們先來做，必須和二重疏洪道一起來做，而這個堤防做的時候要和臺北市社子堤防、廷平區的大稻埕堤防的加高同一時間配合來做，所以排水防洪整個來講，不僅下水道，而整個排水防洪都是結合北區的防洪計畫，是區域性的整體建設。至於交通方面，我剛才講過，我們最後的歸樞是大眾捷運系統，完全是以都會區的範圍為範圍，就是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

之前，先做內環的快速道路和外環的快速道路，內環快速道路是高架的快速道路，完全在臺北市現有行政區域之內，但外環快速道路就超越了臺北市的範圍，而是在臺北縣境內連接起來，我們現在也有一條現成的外環道路，不過不够快速道路的標準，我們再分年逐漸使它拓寬為快速道路，這些着眼就是要解決近程的交通問題，但是就近程的交通問題解決的着眼，也仍然是這個都會區域的。至於大眾捷運系統當然更完全是以整個都會區域為範圍，關於張議員指教的第二個問題，今後都市發展的趨勢的需要之下，如何求其配合，就是我們有很多現在已經把整個都會區域作着眼，我們將來更會把握這個發展的趨向，在今後都市建設策訂在各種計畫之中，我們都會作週詳的考慮。

張議員朝枝：

非常謝謝秘書長詳盡的說明，我們提這個題目是非常重要也非常廣泛的，秘書長能這樣詳細的說明，個人再度表示對秘書長的敬佩和敬意，剛才秘書長的答覆我覺得還有幾點遺漏，就是有關現在都市人口的發展目前已顯然的由老市區往新社區移動，但目前本市許多公共設施，福利工作都集中在市中心區，引起民衆都得往市中心區擠；譬如北投區剛編入臺北市時人口祇有五萬人，土林區祇有七萬人，目前北投區人口起過三十萬，土林區人口將近三十萬，人口的增加可謂極迅速，其他郊區像內湖、南港、景美也如此，但很遺憾的，市政府在郊區都沒有興建市立醫院，現在所有的醫院像和平醫院、婦幼醫院、仁愛醫院都在老

市區範圍裏，其他種種的商業中心、行政中心都在市區裏，所以人口往往朝市中心集中，集中以後就發生交通的問題，尤其老市區當時計畫人口是六十萬，公共設施沒有辦法負荷得了，今後如何把臺北市的發展平均到新社區，等於也把郊區變成市中心，這樣可以解決臺北市很多的問題，不知市政府有沒有準備在新社區中多建設公共設施，譬如如建市立綜合醫院，以免人口往市中心擠，還有很多高級學校都在市中心，人口分佈已逐漸往郊區移動，政府的行政也要跟着移動才對，這一點剛才秘書長沒有說明到，我再次請教秘書長。

馬秘書長鎮方：

剛才張議員非常關心郊區的建設和發展，我上午也報告過，這兩年在李市長主持市政之下，他要求市政建設上的方向要把郊區與市區作均衡的發展，我們現在已經把老市區新市區儘可能的要它發展，而明顯的，市中心區發展的程度很高，乃致於接近飽和，而新市區的發展比較有所偏頗，現在要想達到均衡發展的要求就是對新市區的發展建設更要加速的進行，加快，然後才可以使它和老市區的發展達到均衡的要求。上午我也舉一個例子，像內湖區的公共設施我們已經先做到前面了，如自來水、道路、公園我們已經先做了，張議員指教在均衡建設的要求之下，如何更有效的達到分散的目標，尤其把商業中心分散，把都市中商場中心先做分散，這樣配合起來，相得益彰更會快，所

以我們現在就有副都市中心的設計、規劃和推動。第一個

副都市中心就是信義計畫，信義計畫我們是拿一百五十二公頃的土地做範圍，我們不止要做第一個副都市中心在信義計畫，我們還要在適當的時機、適當的地點準備開闢第二個副都市中心，像北投大度路兩邊將近五百公頃現在的農業區，也許現在還有農業的需要，但是不可諱言的，那個地方的發展，若干年後做其他的分區使用恐怕比做農業分區使用對於市政建設，對於市民需要或願望的滿足都會有更大的效益，所以將來那地方一旦要開發做為副都市中心比較合適。我們在東邊已經做了一個副都市中心，將來在北邊大度路一帶要做副都市中心的話，就可把集中在老市區的情況完完全全就可以分散了，我們不僅有這構想，而且向這個方向在做了。信義計畫的都市計畫程序已經完成，接着就要進行土地重劃，土地重劃完成以後，建設馬上就要進行。另外，剛才張議員提到醫院，我們已經在這個方向之下在進行了，現在在北投、士林地區要建立陽明醫院，把原來小的陽明醫院要擴大，我們的目標要把陽明醫院建設成爲六百張病床的綜合醫院。在東區我們要價購臺灣省的仁愛之家建設成爲六百張病床的綜合醫院，在木柵一四〇高地已經規劃出一個南區的綜合醫院，現在計畫已經成立，而且土地已經在開闢，將來醫院的建設都可按照預算的進度分別進行，所以醫院的分佈有北區的陽明醫院，東區仁愛之家的綜合醫院，南區木柵一四〇高地的綜合醫院，也是以六百張病床爲設立的目標。

張議員朝枝：

在發展新社區的同時希望不要影響到老市區的權益，就是將來關渡平原一定會在適當期間有所改變的，所以有關河流的整治及防洪工作一定要先做好，以免新社區發展後影響到老市區會淹水，這一點也請秘書長注意一下。

馬秘書長鐵方：

我願意藉此機會說明，關於關渡平原不管將來發展的趨勢如何，將來關渡平原是很合適的作副都市中心，這方面的建設我們會逐漸進行的，就是在現狀之下，我們也把道路的建設，防洪的工作都結合現有的道路、堤防設施來進行。主要的關鍵就是臺灣省已經決定要做關渡大橋，我們配合關渡施工，在關渡平原這端建設引道，這個引道必需有適當的連接道路解決交通問題，所以第一個要做的事情就是配合關渡大橋和它的引道而把大渡路拓寬，現在大渡路祇有十幾公尺寬，我們計畫中的大渡路要拓寬爲六十公尺，而且還要加高，一方面做路，另一方面做堤防的功能，當然大渡路做了祇是保障北邊的這邊，祇保障一半，還有南邊的一半沒有保障，南邊的一半要和防洪工作結合，我剛才講了，防洪的工作不能孤立的做，必須和北區防洪計畫整體的規劃之下做配合進行，這期間必須與臺灣省協調一起來做，現在二重疏洪道要和臺灣省要做的三重、蘆洲堤防同時來做，接着臺北市範圍要做的就是社子堤防，和關渡平原南邊的堤防，因爲現在雙溪已經做左右兩岸的堤防，左岸的早已經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是雙溪右岸的堤

防，右岸的堤防沒有做到接到關渡平原那邊，等到臺灣省要做三重、蘆洲的堤防我們就必須要做社子的堤防，也必須要把大稻埕的堤防加高，也必須在關渡平原這邊做堤防，那時候就把大渡路南邊這一帶關渡平原也在堤防保護之內整個為將來副都市中心的開發提供好的條件，所以我們都在構想，乃致於有的已經在實際的計畫之中逐步的進行。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黃議員世溫：

秘書長，剛才恭聽你寶貴的意見很有內容，個人感覺臺北市是一個大都會，可以說經濟、文化、建設各方面快速的發展當中難免有公共設施跟不上實際需要的情形。從早上談到現在，個人有個感覺，誠如秘書長講的，稅收的來源來講，臺北市七十年度預算三百零八億有百分之八十八的稅源按照過去年度成率累進出來的數字，七十年度稅額達到百分之八十八是依照稅源增長率百分之二十三而來的，明年度稅源成長率若也是百分之二十三，甚至超過，達百分之二十八，但個人感覺我們今天所要談的不是這個問題，我認為這是其次的問題，這是很自然的現象，明年度的

財源譬如達到三百四十億，稅源成長率可能就是百分之二十八，今天整個大臺北市包括十六個行政區在二百七十二平方公里裏，我們面臨的是如何有效利用經費問題，譬如說，公共設施用地的開闢，我們還有一百多個市場，兩百多個公園沒有開闢，依照目前的計畫，六年計畫，三百億的籌措還不能滿足目前的需要，個人感覺六年前與六年後的今天，年度預算是增加了，地方建設款也增加了，但是仍微不足道，還不能滿足快速的發展所需，所以對於剛才你報告的我們往後的方向，我希望往後的方向除了你剛才報告的那些以外，個人感覺所要注意的，必需如何迅速完成公共設施的開闢，目前公共設施的缺乏可以說和都市的發展已經落後至少有十年，我們每年的稅課收入佔總預算的百分之八十八頂多滿足當年的建設，而落後十年的建設經費如何來籌措？應該朝着這個方向來走。雖然我們處理了一部分市有土地，但仍不能滿足，所以個人感覺應該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應該建議中央，目前每年度的歲入增加率祇佔百分之二十六，剛足夠當年經濟建設的經費，其他的則不够，目前如何做到相差十年公共設施的開闢，這些就需要經費了，除了自籌財源以外，市府應如何向中央爭取補助！甚至向中央貸款，譬如以三個年度的計畫，第一年度要中央補助我們五百億，明年度又補助五百億，後年度再補助五百億，有一千五百億來雖然不能全面跟上，起碼有五年的績效出來，這是個人的看法。第二項，剛才秘書長也講過了，有土才有金，不錯的，郊區我們希

望做到鄉村都市化，也做到都市鄉村化，今天六個郊區的面積可以說起超臺北市原行政區的三倍多，也許不止，我們希望使人口很迅速、有系統的分散到郊區來，分散來有兩個好處，第一個是財稅收入增加，七十年度稅收增長率祇佔百分之二十六，如果能向中央爭取一筆經費，用貸款方式或補助方式給我們，譬如一千五百億分三年補助，三年以後稅收歲入增長率就不是百分之二十六，必定是百分之六十以上。因此我們希望目前人口過度集中於市區不是好現象，譬如空氣污染影響身體健康，交通紊亂，所以我個人感覺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再怎麼規劃還是需要財源，財源方面我們必須把過去十年不足的、落後的公共設施提前趕出來，換句話說要有年度的預算，用三年的預算來完成退後十年的建設，這是個人的意見，不知秘書長意見如何？

馬秘書長鋼方：

剛才黃議員指教兩個問題，第一個着眼是公共設施預定地現在還有很大的面積，需要很大的數字才能在規定年限內取得，所以黃議員建議要爭取中央補助，不過我可以向黃議員和各位先生說明，行政院對這個問題非常重視，孫院長曾經專案召集省、市、中央主管部會有關機關對這個問題專案檢討，並且指示地方政府先研究提可行的辦法，就是從六十二年都市計畫法公布之後，公共設施預定地在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十年以後不使用的話就要撤銷預定地了，頂多祇能延長五年，所以最後的期限是七十七年，行政院孫院長指示省市政府現在專案來檢討，籌集可靠的財源

來做，我們也正在研究這個問題，將來的途徑，大量的請求中央補助恐怕事實上不見得做得到，而其餘的有效的方法譬如發行土地債券、都市建設捐，都是比較可以做得到的。因爲任何一個辦法的訂定必需要考慮在省市都能適應，然後大家才能共信、共守一致遵循，所以可能將來在另籌財源的方向之下來解決這個問題。其他有效的方式我們尚在研究，目前尚未得到具體的結論，等到具體時我們會向行政院報告，貴會有需要我們也會向貴會說明，這是我們解決公共設施預定地的第一個做法，孫院長的指示我們正在這樣做。另外還有一個做法，也同樣可以達到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就是我們已經過貴會通過，報內政部經行政院核定，雖然耽擱了很多時間，但現在已經核定了，就是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在這個辦法之下，我們就希望獎勵民間結合社會的力量以彌補政府經費之不足，希望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對必要的公共設施都能開發建設，土地也都能完成徵收，使這些建設的計畫都能順利進行，所以我們有這兩個有效的途徑在進行。其次的問題，黃議員提到郊區面積是老市區的三倍，人口分布很不均勻，希望採取有效的措施，使得老市區集中的人口分散到郊區，達到郊區、市區人口均勻的分佈，和以後的繼續發展。黃議員預期在這種做法之下將來稅收的成長也許比現在成長的比率會更大，也就是成長率更快。當然這是很好的看法，我們現在也在向這方面進行。我剛才已經報告過，目前市政建設把握的政策方向就是郊區、市區均衡發展，

而特別着重郊區的開發，加速，才能與老市區平衡。在我們作均衡建設的前提下，主要是公共設施先要作帶頭的作用，公共設施做起來就發生一種帶頭的動力作用，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容易加速進行。我曾經以內湖區為例，內湖區的道路、自來水、公園等公共設施做好了它會發展很快，我再以北投區關渡平原為例，將來關渡橋做好了，大渡路的六十公尺加高拓寬都做好的話，我相信會帶動那地方的建設和發展，就會產生先導的作用。

黃議員世溫：

秘書長，個人感覺一個大都會誠如翡翠水庫擴建一樣，要有長遠的眼光，在衣、食、住、行裏，譬如吃的東西、水的問題，民以食為天，譬如到八十年甚至計畫到一百年，我們經費都籌措出來了，但目前比方內環道路，快速道路也沒有，都是慢道，外環道路整個大臺北區域包括永和、板橋、新店、淡水而言沒有一條外環道路，個人認為內環道路、外環道路都是應該優先開闢的。剛才講的在士林蓋個六百床病床的陽明醫院，這不過是國民所需要的一小部分，我們現在所要講的是落五十年的公共設施，比方公園、道路、醫院、學校，必須籌出錢來使早日達成。我記得日本京都，東京是個新市區，人家有三十年、五十年的眼光，蓋東京車站時他們就把眼光放得很遠，我們臺北火車站前站蓋的時候祇有十年的眼光，結果幾年以後就客滿了，所以由先進國家的例子，我們感覺臺北市一個完善大都會最重要的還在公共設施，尤其是道路，六年來我們投資

最大的譬如建國南北路，這經費投資下去祇有一小部分受益，不是四面八方都受益的，我希望不要因為開個建國南北路市府就引以為滿足了，這是錯誤的觀念，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大街、小巷、內環快速道路應該在一九八〇年代就完成的，但我們却沒有做到，我看再拖三、五年還是沒有辦法完成，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稅收沒有來源，將來如何籌措這些經費，站在市民的立場，希望市府除了向中央爭取補助或專款以外，我們本身也可以發行土地債券，希望從多方面着手，早日給臺北市民帶來衣、食、住、行皆大歡喜的場面，這是個人的看法，謝謝。

馬秘書長錫方：

謝謝，誠如黃議員指教的，郊區市區的均衡發展建設使各種公共設施齊頭並進，絕不光是道路或自來水，不過我們要衡量它的先後，當然道路比較最急。另外黃議員指教以東京發展為例，認為都市建設要用長遠的眼光來衡量，提出三十年的眼光來，我有一點更正，我剛才報告的衛生下水道的建設計畫是二十五年的計畫，我現在提出更正，我們的衛生下水道是五十年的計畫，我們一提出來就是五十年的計畫，是六百二十萬人口的目標，現在頭六年已快接近完成，以此我們在都市建設中也照樣的以長遠的眼光做建設的。這點把我剛才的錯誤更正一下，也是印證黃議員的見解，表示我們的看法都是很一致的。另外我想再澄清一點事情，剛才黃議員指教開闢建國南北路花錢很多，受益的人很少，我願意藉此機會特別說明。建國南北路

三二〇號道路的開闢其功能很大，在市政建設上作用很多，可以達到多目標的需要，不僅道路本身，道路本身五點五公里是建國南北路，加上將近一公里是三二〇號道路，這六公里多路寬都是七十公尺寬，所以建國南北路五點五公里中間把它高架，做六線高架快速道路，而且是將來內環快速道路重要的環節，這是在交通本身的需要來講。另外，這條路的建設對於其他各種市政建設都是有密切的關連，如果沒有這條路的開闢，別的建設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而沒辦法實現。譬如防洪、排水，臺北市排水的大幹道是現在新生南北路的幹道，這個幹道原來的設計標準很低，新生南北路排水幹道最大的斷面，最大的排水能量一個小時祇可排出七十五公厘雨量的水，可是像大前年九月十二日那場豪雨一個小時就下了一百一十公厘的雨，連續下了三個小時，在那種情況之下，新生南北路排水幹道完全沒有辦法發揮排水幹道的功能，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個取代，開闢建國南北路下面的排水箱涵，斷面的排水能量要比新生南北路大一倍半，要配合這個大的排水幹線的設置，所以我們請貴會在去年通過一個特別預算，做圓山抽水站，是四億五千萬元來做這個大的抽水站，這個大抽水站就配合建國南北路排水幹管完成以後要迅速用這麼大能量抽水站把水宣洩到基隆河，以解決老市區積水的問題。關於北投、士林地區，臺北市通常積水有兩個地方，一個是老市區濱江街一帶，一個就是美國學校、石牌這一帶，我們有三年的排水防洪整治計畫，雙溪右岸堤防做好，北投

六個次要河川整治好以後可以把石牌、美國學校這帶排水不良現象消除，如果這個大的排水幹管做好，和圓山抽水站做好，可以解決老市區大部分的排水問題。至於完全解決要到什麼時候，就是把松山堤防全部做好，老市區的積水問題就可全部解決。所以建國南北路本身除了交通的功能之外，對於雨水下水道是很大的配合。再來就是自來水，第四期擴建計畫水源在翡翠谷，翡翠水庫是將來我們自來水的水源，這些自來水要送到臺北市的各個地區以及臺北縣的各個地區，必須經過建國南北路大的幹管，這是二公尺至二公尺八直徑的幹管，如果沒有這條七十公尺寬的道路，管子埋設起來也是有問題的，還有，剛才講的衛生下水道，衛生下水道第一個污水處理場是在延化街，在北邊，將來南邊的污水要經過B幹管和環河南路的幹管把這些廢水收容起來送到延化街污水處理場，其中最大的能量是在建國南北路底下輸送的幹管，這個幹管的直徑是三公尺，現在採取潛盾施工法開挖，開挖的山洞是四公尺直徑的洞，大卡車都可以在裏頭開，將來裏面的管子是三公尺直徑，所以如果沒有七十公尺寬的路開闢也是沒有辦法，因此建國南北路不僅是道路本身的功能使地區性的人受益，將來更是全市內環道路重要的環節，另外更能結合雨水下水道、衛生下水道、自來水輸水幹管的功能，所以這條路的開闢其價值是多方面的，謝謝黃議員。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今天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秘書長非常辛苦的從

整體方面向我們作很多的報告，我能聆聽秘書長豐富精彩
的報告，也提供我很多靈感，在這麼多問題當中，在我沒
有提出質詢之前，我想先提出兩個理論的、觀念的先請教
秘書長，看你的看法如何？因為秘書長對於議員的質詢，
幾乎都說：某某議員，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或者是非常感
謝某議員這樣好的指教。這說明秘書長是同意他的意見或
他的看法，我想應該是可以這樣子說的，否則秘書長不會
說非常謝謝這麼寶貴的指教。如果說這些都是好的意見，
但我也聽出很多意見都是超越了法律的極限，像這樣的時
候，秘書長的答覆是說了就算數？還是說了就算了？

馬秘書長鎮方：

陳議員指教兩點，我分別作說明，每一位議員指教我都說
明是寶貴的意見，謝謝他的指教，這是表示我對於各位議
員的尊重，各位議員指教的意見，我沒有辦法在這裏全部
表示同意，我必須帶回去研究，在我的職責立場，我是幕
僚長的地位，所有的意見我要帶回去報告我的長官，也要
與有關機關首長分別研究，等到研究有結果我再向議會回
答，那些意見我同意不同意是代表市政府能不能做的意見
，所以我現在的回答祇能表示我對議員的尊敬而不是我同
意，因為我無權在此作同意的說法。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我們今天的題目是都市發展與公共設施的配合，
我們知道，事實上今天有很多的法律是不足以來解決這個
問題的，我們市政府能不能尋求一條超越法律的極限，如

果用以持續的進步來維持我們的安定，這樣的觀點，你能不能尋求一條超越法律的極限能够走得通的路？我現在替
秘書長說，我覺得我們議員同仁都有這個意見，也許你可以尋求議會給你的授權，這也很合乎民主，這一點秘書長可以多多的注意。第二個，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都市計畫與
公共設施的配合，我現在就根據這個題目也提出一個觀念的問題請教秘書長，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究竟是政府不可
逃避的權力還是義務？

馬秘書長鎮方：

都市計畫是都市發展必要的手段，這是政府利用他的行政
權利達到都市發展的要求所必需採取的途徑或措施，可以說是他的義務，也可以說是他的權力，但是這個都無關緊要，而重要的是能够有效的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達到都市
發展的結果，以增進市民的福祉為目的。

陳議員順珍：

如果不能有效的時候怎麼辦？我現在舉一個例，早上，議員同仁在質詢中曾經提到一句話，他說：「林中千隻鳥，不如手中一隻鳥」。如果本席現在也要求市政建設應該朝着：「林中千隻鳥，不必手中一隻鳥」，這樣去做的話，秘書長是否也同樣的表示這是非常好的意見呢？

馬秘書長鎮方：

我不認為這樣的比喻用在都市發展與增進市民福祉為目標的都市發展的要求上，在都市發展市政府的職責和我的任務，應該把眼前的這一隻鳥做到為大家增進福祉，在長遠

的發展之下也要把一千隻鳥都在我的計畫之內也能做到爲市民增進福祉，這一千隻鳥現在不在手上，可是一千隻鳥都是我們必需要達到都市發展的要求前提之下，要採取各種政策計畫、措施、方案裏都包括在內，但至少要做都市

的規劃，應該把一千隻鳥的利益都是爲了結合市民的利益之上都要考慮的。不能祇顧手上的一隻鳥，否則就是安於現狀，都市建設、都市發展是沒有止境的，我們要付出的努力也是沒有止境的，我們不僅要加速市政建設，而且要提高市政建設品質的水準，所以我們要繼續不斷的努力，願意在貴會的指教、監督之下做無休止、不間斷的努力。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雄才壯志，不過我們也知道臺北市政的建設實在非常的大，而且就如秘書長所說的是有無窮的潛力，現在反觀我們的都市計畫，主管都市計畫的單位他們能不能和秘書長一樣的雄壯才志，事事都能神通廣大呢？

馬秘書長鋼方：

我現在報告陳議員和各位議員先生，爲了要有效的達到這個政策的目標，市政府現在要成立一個綜合企劃的單位，我們要成立都市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有一個綜合企劃的單位，也把現在的都市計畫納入那個單位內，我們要網羅專家，要作長程、中程的設計，……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我們就談到這裏，理論的問題我也知道秘書長的意思，我用五個事實例子請教秘書長，如果中華路配合地

下鐵路的工程，就像秘書長上午所提示的，仿效日本的道路工團，由財團法人提出規劃，向政府申請許可，請問政府將要採取什麼方式處理？

馬秘書長鋼方：

這個問題關係很大，因爲鐵路地下化是由臺灣省做的，將來地下化的工程我祇是擔任交通部的督導委員之一，而將來對中華路的開發必須要和鐵路地下化工程作一併的考慮，因爲我們做交通設施，不管做公路也好，做鐵路也好，做道路也好，我們施工有一個重要的前提，就是施工期間交通不能中斷，在鐵路營運不能中斷的情況之下，做地下

鐵路施工……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你現在講的這部分我充分的了解，我現在所希望知道的是：假如有一個財團法人有興趣提出規劃，你是不是接受？如何接受？

馬秘書長鋼方：

這個恐怕言之過早。

陳議員順珍：

我第二個問題想請教，我們知道莊敬路在七十年度就可全線打通，現在中間有一個大華中學，大華中學整個校區剛好在道路的中間，如果這條道路開闢就把學校分成兩半，但是如果這條道路不能打通的話，我們道路打通工程的功能幾乎沒有辦法發揮，秘書長，如果市政府依現行法令，都市計畫沒有改變，我們編列預算仍然打通這條路，我們

現在都市計畫法能不能採取比較折衷的方法，一就是改變都市計畫，把這條路往旁邊挪一點，這也是一個方法。我現在還想請教一個方法，能不能按照現行都市計畫打通這條道路，但道路的安全高度之上能不能允許學校興建教室來維持學校整體的發展？如果有人有這樣子的想法，市政府接不接受？

馬秘書長鎮方：

我覺得這個問題也是和剛才講的由工團來申請一樣，因為我們公務員做事必須服從上級的政策、法令和一切規章的規定，我們一方面執行政策，一方面遵守法令，在法令沒有制訂之前我們不能自己擅作主張，所以道路工團、財團法人的辦法沒有經過核定之前我不能够先允許有道路工團的考慮，我們事先研究、建議是可以的，至於准不准必須等辦法本身奉核定，……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我知道你的意思。我現在提出第三個問題請教秘書長。

馬秘書長鎮方：

大華中學是不是我稍作補充？

陳議員順珍：

好。

馬秘書長鎮方：

關於大華中學生在莊敬路上，扶植私立學校也是政策上的需要，但是都市建設之中道路系統必須維持也是法令必須

遵守的，我們要再衡量那個跟市民的利益、福祉關係最多的法令政策之下來選擇利多弊少的，私立學校……

陳議員順珍：

現在問題是利多弊少的選擇如果超越了法律的範圍怎麼辦？

馬秘書長鎮方：

不可以脫離法律的範圍。

陳議員順珍：

我祇要知道秘書長的想法就好了。

馬秘書長鎮方：

後一點我稍為說明一下，後一點和上午吳議員指教的問題可以作連帶的解決，上午吳議員建議，可以利用道路的土地在立法的允許之下，允許民間興建大樓，而道路仍然通過，這個要完成立法，就可適用於大華中學，不過究竟道路上做教室合適與否是另外的問題，但那樣立法的建議我覺得是可取的，可以研究來建議，一旦立法奉核定，在那個立法之下我們都會來考慮這些事情，但法要是沒有制訂，命令沒有下來，我們不敢擅作主張，我們一切要以法為前提。

陳議員順珍：

謝謝秘書長，我再請教你，如果有人指責市政府的一切問題都可以用紅包解決的話，秘書長一定非常嚴肅的回答：絕對沒有這個事。並且同時要求拿出證據來，可是如果某些市民以長遠的私利着想，寧可送錢消災，絕不自找麻煩

，那麼，秘書長對於這樣的事實，沒有問題的問題，如何

去解決它？

馬秘書長鎮方：

這是我們現在全力以赴要解決的問題，也是在當前政策要求之下必須要做到的，當前要端正政風，必須消除紅包的污染。

陳議員順珍：

但問題怎麼辦？

馬秘書長鎮方：

假使抓到了絕對要嚴辦。在沒有抓到之前，任何的證據和線索我們都歡迎，我們也會根據這些線索深入的去挖根，祇要挖到一點證據絕不寬容。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就是中央很重視我們基層建設，爲了基層建設臺北市動用了四十億，我想用意非常好，不過我們看基層建設的項目和實際上的執行，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這些基層建設的經費以及養護工程處所有同仁的努力如果是花在配合大建築商遺留下來的不良排水溝或巷道的翻修時，那麼這種基層建設究竟是有績效還是沒有？是不是違背了中央的原意？

馬秘書長鎮方：

我想我們做基層建設是根據很多的途徑，有各個區公所的調查，也透過執政黨基層黨部的調查，反映的要求，也接受貴會兩天的專題質詢所提出的指教……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你這個調查我也了解，我也知道很多的調查是有事實的需要，不過這個事實需要並不一定市政府應該這樣子做，因爲當年他們所興建的，我們爲什麼沒有讓他們把這件事情做好？

馬秘書長鎮方：

這個問題現在市長已經有了明快的決定，今後無論大建築商或小建築商做任何的建築，他所破壞的我們的公共設施，巷道也好，水溝也好，乃至於環境衛生也好，已經指定有關機關會同建築管理處先去查驗，沒有修復，使用執照絕對不發。

陳議員順珍：

我暫時不再詳細的討論這個問題，根據以上本席和秘書長討論的幾個案例來看，說明今天市政建設的建設的觀念，雖然政府非常用心的來照顧我們的市民，也希望爲市民福祉盡責任，不過，市政府今天的觀念，本席的想法不知對不對，我有幾點建議請秘書長指教，第一點，本市公共設施不足是形成鬱亂的主要原因，今後如何在法定的年限內來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這應該是今後施政的重點，尤其是公園，道路和市場必須加強執行。根據現在的統計資料，臺北市的公園綠地還有七百七十三點五公頃尚未開闢，道路還有七百六十四點七三公頃尚未開闢，墳墓有五十七公頃沒有開闢，市場有二十七點三九公頃沒有開闢，我想這些公共設施的開闢應該是今後市政建設的重點。但

爲了達成市政建設重點的實現光靠政府的力量，本席認爲沒有辦法在最近期間內完成，本席曾經在上次大會總質詢和吳敦義議員同組時爲了這樣的事情請求市政府做專案建設資金三百億龐大的預算，不過剛剛據秘書長所說，每年原則動用三十億，我想對於本市急劇發展的需要恐怕還不太够的，如果要去掉這個不够，我想我們可以仿效參考英國的規劃許可制度，動用市民的一切力量投入市政建設，雖然獎勵民間投資條例業已送中央審核，不過我想那個仍然不足，仍然是市政府背起包袱，就是按照市政府的計畫來從事民間投資而已，我覺得這樣還不够，我們應該把全臺北市的土地資源在最有效使用的觀點下讓民間來規劃，讓民間申請許可，市政府站在審核的立場，依照都市計畫的觀點來審核，如果認爲他的規劃可行，我們應該讓他做，這樣讓民間的力量參與市政建設我想是很重要的。何況我們現在都市計畫有很多地方雖然形式上是做到了公開，但實質上的溝通非常不够，有很多市民當他發現問題存在時，我們說爲什麼當年都市計畫公告時你不去看呢？我覺得這點就是說明我們有很多溝通是不够的。第三點，平均地權漲價歸公必須要貫徹實施，公共設施的開闢必須配合地政、稅務法令的修改和主管機關的密切配合，來充實都市建設的財源。第四點，請秘書長重視本市觀光資源的開發，實現建設臺北市爲文化經濟的現代化都市政策，我想我們有些資源未能充分的開發，有些土地資源不能充分的使用，都使得我們在發展公共設施受到很多的阻碍。第

五點，衛生下水道的觀念，我不曉得在我們國民中小學裡有沒有列入課程中？我所知道的，讀遍了國民中小學似乎沒有看到衛生下水道，我們都市建設是一日千里，我們希望現代化的臺北市，要有現代化市民的生活水準才能善用我們新的建設，使得臺北市真正是建設的進步。最後，我想我們曾經作了很多研究報告，這些研究報告對市政建設都是很有具體貢獻的，我請求秘書長要加強研究考核監督的功能，謝謝。

羅議員斌：

秘書長，市政府各位首長，各位議員先進：關於今天都市發展與公共設施配合問題的質詢，很多議員先進都有很寶貴的卓見，剛才有位議員同仁提到都市發展與未來市民生活密切相關，而且非常重要，我特別提出一個口號：八十年代的市政建設要朝如何能够提高市民的生活，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不僅僅注重於物質的建設，精神建設尤要特別加強。我們都曉得，現在進步的國家都是把生活所需要設施列爲最重要最基本的建設，因此，都市發展與公共設施的配合就是要解決市民最基本的生活環境方面的建設。我希望在八十年代的市政建設裡面，特別注重市民精神方面的建設，而使我們的生活不僅僅偏重於物質的享受，而使精神的水準能够昇華，能够提高。我們曉得市政府現在實施計畫中有幾項是精神建設方面的，譬如民俗文物村、體育館，與精神建設都有關，而且我也曾經建議過，希望在每一個里能够設立一所活動中心，有閱覽室、下棋、

康樂等設施，這樣一方面可以調劑精神的生活，另方面也可消除從事不良嗜好的活動。現在不知道我們民俗文物村的地點是否選擇好了？我覺得將來關渡平原如果要開發，

這是一塊很好的地方，這地方面積相當大，約等於臺北市面積的三分之一，如果我們把民俗文物村放在這個地方的確很適合。還有，如果容納五萬人的體育館也能設在這個地方也是很好的，我們要幫助這地方的發展必須把一些重大的公共設施放在這裡，這樣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與進步。有人說要這所容納五萬人的體育館放在市中心區，我覺得這五萬人的聚會在安全上有很大的顧慮，如果放在路途不遙遠，交通又方便的關渡平原遠比放在市中心好得多。現在北投、士林地區缺少一個非常適合公共活動的場所，而在市中心區，中正紀念堂已經落成了，信義計畫中的國父紀念館也是供市民活動、遊樂很好的地方，但在臺北市的北區，確實非常缺乏一個容納較多市民活動的地方，以北投地區和士林地區的人口而言，現在人口約有三十餘萬人，佔全臺北市人口的五分之一，而北投與士林的面積也佔全臺北市的六分之一，以人口、面積之比率，而我們那這地方更適合？一般人都說秘書長是一部市政建設的電腦，不僅僅記得很多具體的數字，而且臺北市每個街道、水溝、路燈，你都非常清楚，因此我現在要請教秘書長，你對我的建議看法如何？

馬秘書長 錄方：

我本來是要就陳議員和羅議員的指教分別說明，因限於時間，我先就羅議員指教的加以說明，首先非常感謝羅議員所提重要方向的指示，就是八十年代的市政建設要以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為目標，我們非常感謝您的見解，這個和李市長指示的完全相符合，李市長向貴會提出的施政報告中就講到憲法保障每一個人的生存權利，在市政建設上他希望除了做到保障生存權利之外，再進一步保障生活權利，所以在這個提示之下我們積極的把物質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精神建設、經濟建設一起齊頭並進來做，在這個目標當中，當然改善生活環境這是更重要的課題，我們都會向這方面努力。剛才羅議員指教有兩個具體的問題，一個就是民俗文物村地點是否確定了，羅議員考慮在關渡平原是合適的地方，第二個就是五萬人的大體育館羅議員也建議設在關渡平原，這兩件是眼前正要進行的文化建設之一，而這兩個地點都還沒有確定，都正在研究和規劃之中。民俗文物村原來是想和中央研究院合作，在中央研究院後面，而中央研究院也在其預定地內提供二甲地給我們，這是第一個我們願意選擇在中央研究院的原因，第二個原因是中央研究院的民族學研究所不僅承擔給我們做民俗文物村的規劃工作，而且民族學研究所願意把他現有的民俗文物珍藏十五萬件至二十萬件提供給我們民俗文物村展覽，所以我們就考慮設在那個地方這兩個要件都很好，但後來貴會大家覺得這地方不太合適，要再作其他的選擇。

據我所知，他們分別到幾個地點看過，但還沒有確定，

羅議員斌：

秘書長，我打個岔，因為秘書長知道本會有意見所以沒有確定，我想本會如果有意見應該作個決議代表本會共同的意見，如果有小部分議員的意見祇是個人的意見，當然每個地方的議員都在爭取這個建設，我們北投區士林區也在爭取，內湖區、南港區也在爭取，木柵區、景美區也在爭取，城中區也在爭取，在這種情況之下，規劃單位應該衡量利弊得失、衡量臺北市的均衡發展，現在北投、士林區將近三十萬人口，面積佔全市六分之一，可是我們那個地方缺少一個很好的公共設施，請秘書長要考慮這個問題。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仍然在繼續研究中，將來最後的決定必須把利弊得失

分析以後，絕對要選利多弊少的地點，羅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包括在我們的研究之中作為考慮的依據。

羅議員斌：

請教秘書長，依你的估計，關渡平原在五年之內會不會開發？

馬秘書長鎮方：

這個時間個人很難在這裡回答。

羅議員斌：

現在有沒有着手規劃？

馬秘書長鎮方：

目前還沒有。

羅議員斌：

因為那一帶現在炒地皮的情形很嚴重，原來是一、二千元一坪，現在變成好幾萬元一坪了，我請問秘書長，依你預估，這地方五年內會不會開發？

馬秘書長鎮方：

時間上我很難預估，因為它的前提是必須與中央的決策配合，中央要作政策的考慮，當前我們的經濟發展政策是要農業工業平衡發展，我們現在不能夠抹煞對農業上的需要，尤其現在農業的問題……

羅議員斌：

現在我們國宅用地找不到地方，將來能不能在這個地方興建大批的國宅？

馬秘書長鎮方：

國宅也是重要的政策，但兩個政策之間我們要分析利弊得失，也要找利多弊少的，就今天農業本身的需求恐怕是比國宅更優先，因為民以食為天，吃是很重要的事情，當然這個地方，今天臺灣全省地區仍然有百分之四十的農業人口，我們不能不考慮這百分之四十農業人口他本身的需求，也更要配合中央政府在農業工業平衡發展的政策要求之下，……

羅議員斌：

請問秘書長，二、三萬元一坪的地價和生產的農產品比重孰重？

馬秘書長鎮方：

這完全看中央政策的決定，有時候國家政策的衡量不是單純從數字上來看錢的多少，還關係到其他因素，像國際上米價現在也很低，國內的米價也低，我們國內現在對農民是採取保證價格，用糧食評準基金用保證價格來補貼農民，如果我們現在向國際上進口食米可以更經濟，我想有時候國家政策的衡量不是單純就錢數的多少來看的，還要考慮到其他政策的要求。

羅議員斌：

希望秘書長考慮我們北投地區和士林地區將近三十萬人沒有精神活動的場所。

馬秘書長鎮方：

羅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會考慮在內。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到了，散會，謝謝各位。